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十九期

浙  
江  
時  
報

月 刊

張難光題



1936.12.20

浙江民政廳印行

# 浙江民政月刊第四十九期目錄

二十年十一月份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頁數

	中	央	法	規	會	議	錄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預算章程								一一〇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一〇一八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一八一九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一九二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二二三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二二四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四二五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五二六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三
——自第四三八次至第四四一次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三四
——第七次及第八次								

# 報

# 告

# 牘

# 圖計統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九月份）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二十年八月份）

一六八

杭縣

吳興

永嘉

平湖

鄞縣

嘉興

蕭山

長興

武康

新昌

餘姚

諸暨

建德

德清

金華

溫嶺

瑞安

遂昌

武義

壽昌

東陽

海甯

富陽

桐廬

湯溪

象山

雲和

平陽

分水

松陽

景寧

江山

慶元

龍游

龍泉

衢縣

玉環

縣政

地方自治

一七八

衛生及禁烟

一三九

社會事業

一三二

其他

三五

浙江省各市縣公安局鑑數統計圖

浙江省水陸警數統計圖

# 調查表 著論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一一
浙江省現任縣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二二三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三三四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四四四
警官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四五五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八一一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一一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二一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二一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二一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二一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二一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二一
浙民生計之概況 (一續).....	童振藻一九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二續).....	古有成九一八

浙江民政月刊 第四十九期 目錄

四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至，張宣，須 民起之目  
囑尤，言三依 族民經的  
。須開，民照現，衆驗在余  
於國繼主余在共，，求致  
最民續義所革同及深中力  
短會努，著命奮聯知國國  
期議力及：尙鬪合欲之民  
間，，第建未。世達自革  
，及以一國成 界到由命  
促廢求次方功 上此平，  
其除貫全略， 以目等凡  
實不澈國，凡 平的。四  
現平。代建我 等，積十  
。等最表國同 待必四年  
是條近大大志 我須十，  
所約主會綱務 之喚年其

# 中央法規

## 中 央 法 規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sub>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頒發</sub>

第四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

告本會審查

設立財政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二十六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人至三十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經濟學者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令發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查軍政各費之概

算（三）稽核公債之發行（四）收支數目之考核及公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布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

本章程辦理

第二節 編製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各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

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

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

之收支亦如之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

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

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

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

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

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

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

科目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

八、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  
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

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屬於固定物之捐稅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  
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  
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  
況估計之

六、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  
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

估計之

七、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  
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

況估計之

九、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五、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七、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支數為標準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三、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期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四、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分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

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

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

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

**第二十六條**

法院核議

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

**第二十八條**

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

**第五節 預備費**

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

**第二十九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

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

**第三十條**

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

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十一條**

列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

**第三十二條**

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

**第三十三條**

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

**第三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

**第三十四條**

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

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

**第三十五條**

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

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

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

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執行之但無該項核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

###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

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造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為編造

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

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用不得超越

#### 預算外之支出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別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如因特別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遙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爲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改

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改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發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發

(甲) 國家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

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統稅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七、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

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 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

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三、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十四、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 十五、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 十六、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

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路政收入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 九、其他收入

#### 七、工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礦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八、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陸閩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員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軍政部審核彙編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九、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

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一、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二、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一四

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丙)地方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航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礦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會為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管機關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之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地方事業收入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

之

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

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七、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鑛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工商機關農鑛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八、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九、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

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一、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 十二、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三、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五)屬於營業會計者

實酌量增減之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

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明令褒獎

二、升叙

三、進級

四、加俸

五、記功

六、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遇非常鉅災統籌總劃轉危為安者

一、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

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一、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令發

一、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并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

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

官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热心災振特著成績者以左列之獎勵

甲、熱心振濟聲譽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  
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振款在五  
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  
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  
獎并得予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  
予褒章并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  
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  
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  
褒章

戊、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  
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  
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  
命者

二、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

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  
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

諸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二十年月日行政院令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

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捲逃振款者

一、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

扣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一

一、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一、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

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

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四、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五、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

第三章 監察

致貽悞振濟者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六、調查災況不實者

七、呈報稽遲者

八、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務之運輸

漠視稽延以致貽悞振濟者

十、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

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

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兩款情

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

締之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

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修復運河堤岸及疏濬下河出海水道

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

短期公債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徵治港治

運畝捐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廳財政廳

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建設廳財政廳辦理並請  
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會令本省各縣局將徵收各項畝捐全數解交財政廳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

由財政廳轉撥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

行經理之

儲備付到期本息如有不足應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

第十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

補以本息清償之日爲止

稅

前項基金由江蘇省政府委託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交納保證

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八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

五年償清每次應抽籤次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

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

###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抽籤次數及還本付息表

及還 時 次 數 間 數 目	本 次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附 記
第二十一 一 四 三十 次 五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第二十一	二十	三十一	五	二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四十四萬元
第二十二	二	三	三	十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第二十三	四	三	三	十	五十萬元	六十八萬元
第二十四	六	三	三	十	五十萬元	十六萬元
第二十五	七	三	三	十	五十萬元	六十六萬元
第二十六	八	三	三	十	十二萬元	六十四萬元
第二十七	九	三	三	十	十萬元	六十二萬元
第二十八	十	三	三	十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二十九	十五	七	三	十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三十	十五	七	三	十五	六萬元	八十一萬元
合 計	一百	五百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元	七十五萬元	三萬元	七十八萬元

##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十年十月五日准內 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咨

-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

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  
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

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  
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  
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

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  
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  
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冊收用土地清冊  
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核轉不得仍  
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  
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七、十

。各條文清單

謹將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七、十。各條文草案開呈

鑒核

二、(原文)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  
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  
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  
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擬修正為『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  
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  
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  
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七、(原文)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  
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

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

擬修正為「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  
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  
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為  
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十、(原文)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  
應隨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擬修正為「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  
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  
縣黨部轉送

# 會議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十一月份

——自第四三八次至第四四一次——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八次會議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修學校章程案

###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區救濟院呈請標賣沿湖一帶義地以裕基金應否照准新核議案

(議決) 交民政廳與財政廳市政府會商辦理

(九)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內河水警局呈請於本屆冬防期內援照成案租用汽輪八艘分段巡緝擬予照准乞

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核議案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九次會議

(十)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十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麗水縣長余銘鍾辦理清鄉毫無成績并飾辭謊報殊屬有虧職守應予免職遣缺擬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浙江之方揚試署請

錄

遞遺樂清縣缺調宣平縣長徐慶嵩代理遞遺宣平縣  
缺派周善林代理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

分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本省內河外海水上警察

局暫行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民政廳呈報全省縣長抽調會議議決吳興縣長提議

擬請將本省各機關所捐建築中央黨部經費留為本省受災各縣振災之用一案情形請鑒核採擇施行案

(議決) 轉呈中央

(六)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紹興縣長鄭凝調省遺缺擬調

樂清縣長湯日新代理遞遺之缺擬調宜平縣長徐慶

嵩代理宣平遺缺擬於周善林周良潘震疎三人中擇

一委代請公決案

(議決) 紹興縣長鄭凝調省遺缺調樂清縣長湯日新代理

(議決) 通過

(七)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孝豐縣長鄭師泉調省遺缺擬以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省之李飛鵬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八) 石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水利局外籍職員合同期滿應支回國川旅俸給及海關金追加臨時經費預算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次會議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留日學生經常費擬

追列二十年度預算請公決案

(五) 民財教建四廳呈復會擬浙江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草案送請鑒核示遵案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議決)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七) 秘書處簽呈前龍泉縣長黃穉賢任內被匪搶失各種公款送經民財兩廳飭令後任縣長查明共計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會呈請准核銷祈提會討

(二) 主席王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土地管業執照擬請改由民財兩廳發給酌收照費並改用完納田賦證田賦收據附具照證收據式樣祈核議案

(議決)准予核銷

論案

(六) 民政廳呈送縣長會議德清縣長金鴻盛提議各機關刊發公報等刊物經費應編入各該機關預算免費分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一次會議

發以省手續等議決案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交財政廳核議

##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七次會議錄(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出席者 童振藻 李亞東 徐達行 朱樹烈 賀有年

岑樓 馮學壹 楊建勛 葉文汪筠

羅傳珍

一、上次會議錄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七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四

(日)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十一月八日起至二十二日)

乙 討論事項

一、三科提議自治學校學生應如何分發實習及調回繼

續訓練案

議決 照科擬原則修正通過

主席 張難先(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八次會議錄(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丙 臨時提議

一、一科提議據德清縣長呈擬辦釐訂縣政圖籍請設專

員一人所需經費准在地方公益費項下核實報銷案

出席者 馮學壹 賀有年 岑 樓 汪 笛 徐達行

朱樹烈 羅傳珍 童振藻 喻建勛 葉 文

主 席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開會如儀

主席 張難先(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上次會議錄

甲 報告事項

#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九月份

## 一 吏治

(甲) 訂頒鄞縣舊市款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之經過

一、總綱 檢查鄞縣舊市款十九年度決算不敷甚鉅詳核

所支各款均屬必要而原預算所列收款多屬虛擬亟應積極整頓以資補救

二、進行情形 據鄞縣縣長呈報二十年市款收入不過四十二三萬元支出公安教育經費已須四十一萬元所餘之款以爲黨務救濟衛生工務財政及其他必要政費其不敷至爲明

## 二 公安

顯一再討論擬組織舊市款整理委員會以資整理等情當將原送委員會大綱酌加修正並於本政府委員會第四三零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交法規審委員會審查嗣經該會審查完竣復經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抄發修正原文令飭民政廳轉行遵照

三、結論 鄞縣舊市區市款收支不敷疊由民政廳先後令縣將支出部份切實核減並將收入各款力求整理在案該會組織成立後如能採取緊縮政策一面共謀籌補當能適合統收統支之原則或不致再有虧累之慮

(甲) 令發警官學校第二期訓練班學員實習暨服務辦法之經過

一、總綱 査警官學校第二期訓練班學員均係在職警官因資格不合於去年九月間抽調來省訓練彼等服務本省警界雖有相當經驗但過去服務機關大致以在各縣四五等分局及水警分隊者居多機關較小規模未具警政設施未窺全豹論其經驗自亦有限如訓練期滿即行分發任用誠恐稱職之效未覩債事之處立見亟須擬訂補救辦法以期造就健全之警察人才當經慎重考慮擬具辦法於該班學員訓練期滿以後舉行畢業以前規定一律實習兩個月並擬於畢業後分發各局服務擇優儘先委用至實習處所擇定規模宏大設備較全與交通便利足資觀摩之省會公安局暨杭縣公安局兩機關輪流實習藉以

實地觀察歷練勤務以增加見聞與經驗庶幾以在校訓練所得之知識參以實習所得之經驗融會貫通獲效自宏異日服務地方自能稱職愉快茲將進行情形分述於后

二、進行情形 (1) 提 省委會分發本期畢業學員在省會公安局暨杭縣公安局兩機關輪流實習兩個月以資觀摩

所有是項經費飭經警校造送預算予以切實核減計兩個月共需銀五千三百一十四元本案業經議決通過(2) 訓令警校抄發二期訓練班學員實習辦法仰遵照辦理至此項實習經費預算已核減奉省委會議決列入二十年度概算書臨時費內併仰知照(3) 訓令省會公安局暨杭縣轉該縣公安局抄發前項實習辦法仰遵照辦理(4) 警訓班第二期學員實習期滿評定成績以後即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畢業典禮施以訓示(5) 訓令省會甯波內河外海等公安局暨紹興等二十一縣為分發警校訓練班第二屆畢業學員徐植等至各該局服務由局派以實際工作每月給津貼三十元在達警罰金盈餘項下開支如有相當出缺考核辦事成績儘先呈請委用並將到局服務日期委派何項工作具報備查

三、結論 査該校警官訓練班第二期學員業於本年訓練期滿之後分派實習在同年九月間舉行畢業并同月分發服務各在案該員等原係在職警官閱歷粗具益以此次訓練與實習又復分發服務庶幾學識經驗均臻完備將來服務地方當能措置裕如

### 三 自治

#### (甲) 關於籌辦鄉鎮之經過情形

一、總綱　查籌辦鄉鎮手續繁重法令細密本月份仍照預定程序廢續辦理外並據各縣呈請解釋法令均經隨時指示茲摘述大要如左

二、進行情形　(1)據臨安平湖開化崇德鄞縣平陽等縣先後呈請解釋鄉鎮候選人資格疑義四點辦理公民調查宣誓登記疑義五點及公民登記完畢後可否聲請補行登記與現任官吏現役軍警被選為閭鄰長後如何辦理等項當經依法分別指令解釋惟查現任官吏及現役軍警被選為閭鄰長雖法無制限明文自可不受限制而前兩項人員各有其本職如果當選為閭鄰長於本職上不無困難究竟當選後能否兼任或須辭去本職殊滋疑義經由民政廳呈請　內政部核示以憑飭遵(2)

據杭縣等十五縣呈報戶口統計辦理完竣造具各項戶口統計表除建德樂清桐鄉鎮海義烏玉環松陽宣平等八縣復核無誤

准予彙辦外其杭縣新昌諸暨餘姚遂安壽昌等七縣復核均有錯誤指令發還分別更正聲復(3)據南田等三十六縣填

送九月份辦理自治旬報除南田海甯兩縣已陸續核定鄉鎮候選人表冊分別公布外其餘三十四縣或正查造候選人表冊或

在查造公民名冊辦理登記其最緩者尚在調查公民經分別令飭認真督催辦理勿誤程限一面嚴令九月份未送旬報各縣対日報候查核(4)據海甯於潛嘉興平湖慈谿奉化嵊縣上虞新

昌黃巖溫嶺東陽武義湯溪衢縣龍游泰順遂昌龍泉慶元麗水松陽等二十二縣依照民政廳頒發注意要項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大會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經逐件詳核酌予修正

分別存轉並令飭知照

三、結論　按各縣籌辦鄉鎮進行情形未能一致並進其間固有因地方特殊情形一時難以趕辦而人民程序幼稚鄉鎮自治推行伊始於自治施行法之本義及手續多欠明瞭有以致之此尤見民衆訓練之關係重要也

### 四 土地行政

#### (甲) 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總綱　大小三角測量在舊嘉湖二屬各縣作業圖根測量以下各種測丈業務均在杭縣四郊作業內業整理均屬杭

州市市區範圍

二、進行情形 (1) 隊部 集訊土地爭執案六起和解

土地爭執案一起核定土地爭執案二起公布杭州市皋塘區東

皋里四圖五圖六圖臨皋里九圖實測戶地聯絡地圖及調查簿

(2) 大三角測量 本月在嘉興嘉善海鹽平湖等縣作業建

造規標一座觀測大三角點六點計算大三角五點 (3) 小三

角測量 本月在吳興德清二縣作業補選小三角點七點建造

規標一座觀測小三角點三十點計算小三角點五點 (4) 地

根測量 本月在杭縣七寶橋超山臨平一帶作業選點一千五

百十四點量距八萬一千零十六公尺觀測一千四百二十五點

計算一千五百零五點 (5) 戶地測圖 本月在杭縣西鎮區

瓶塞區臨平區調露區等處施丈共測丈戶地二萬八千零六十

七坵約二萬五千四百四十畝 (6) 檢查 本月在杭縣喬皋

區臨平區西鎮區瓶塞區等處作業檢查完竣圖幅一千分一九

十四幅約二萬八千二百畝 (7) 複丈 本月在杭州市皋塘

區西湖區湖墅區等處作業複丈完竣六十九坵複查完竣一百

六十一坵 (8) 求積 本月計算杭州市皋塘區西湖區江平

區等處戶地求積器讀定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坵三斜法算定

一萬二千六百十八坵換算填表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坵 (9)

) 製圖 本月模繪杭州市會堡區全圖一幅定海村地籍圖一

幅繪城北里地籍圖八幅騰繪東皋里臨皋里公布圖二十九

幅騰繪東皋里臨皋里分戶圖七千一百十八張 (10) 印刷

本月印製杭州市會堡區全圖一覽圖各一幅計二百二十張地

籍圖七幅計七百七十張各種圖表四萬零五百二十九張 (11)

) 調查 本月疆界調查完竣七村里過戶地整理一百四十六

戶地復查一百二十六戶 (12) 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州

市第四都(會堡區)地類地目及土地使用狀況統計表各一

張第五都第五圖第四圖(東皋里)地類地目及使用狀況統計

表共三千三百戶各種測丈成績統計表四張技術人員成績統

計表九張二十年七月八月清丈成績一覽圖各一幅並着手編

製本省農民經濟調查統計表

三、結論 本月嘉屬各縣大三角測量已觀測完竣杭州

市會堡區各村里地籍圖已全部印製完成

(乙) 證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雖經勘劃尚未決定者仍繼續督促各該縣長從速勘劃並會同鄰縣妥議協定間有未能協定者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勘按照省市縣勘界條例暨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積極進行

## 二、進行情形 (1) 指令富陽新登二縣據會呈勘定以

峯寶山分水嶺直落財神堂坡止為富新二縣新定界線尙無不合候檢同原圖轉呈備案(2)據富陽與餘杭兩縣呈稱兩縣縣界業經勘定新界繪呈圖說請予核定等情經予核轉備案(3)指令德清崇德二縣據請維持舊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原圖呈請核轉(4)指令安吉餘杭二縣據呈勘定安吉與餘杭新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原圖呈請核轉(5)指令孝豐臨安二縣據稱該縣等縣界尙無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准予維持舊界即速會繪詳圖呈候核轉(6)指令諸暨富陽兩縣據會呈勘定以雀梅嶺之東屬諸暨聚善村嶺西屬富陽縣屬之五經村以石柱大路涼亭為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應准轉呈核轉(7)據淳安縣長呈報本縣與皖省歙縣毗連舊界明顯繪具詳圖呈請核轉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准予轉

呈核轉並飭檢同勘圖咨送歙縣備案

三、結論 本月份縣界勘定者有富陽與新登餘杭與富陽德清與崇德安吉與餘杭諸暨與富陽孝豐與臨安淳安與歙縣等案尙仍在繼續督促勘劃中

## 五 賑災及救濟

(甲) 通飭各縣市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之經過  
一、總綱 查食糧生產之不足與過剩均足影響當地人民之生計藉有餘以補不足是在調劑有方故食糧調劑委員會之組織實屬刻不容緩

二、經過情形 本政府前奉 行政院令以關於各地米麥之盈虧應如何變售收買飴即遵照辦理等因經以現時欲確定變售收買及轉移各辦法應另擬章程酌撥經費飴由各縣市政府聯絡地方團體米商領袖並延請專家組織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於每年冬季收穫後詳實調查各縣市食糧產額及主糧副糧種類與需要數量擬具變售或收買及移轉意見呈報到省妥議辦法以期精密而利進行等語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當即擬具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令發各縣遵照章程規定

認真辦理具報去後本月中已據呈報將食糧調劑委員會組織成立者計有富陽臨安嘉興臨安嘉善海鹽崇德吳興武康孝豐定海象山南田上虞黃巖金華義烏永康湯溪衢縣開化淳安遂安樂清松陽雲和宣平等二十六縣

三、結論 食糧之盈虧直接關係民生問題間接關係地

##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二十年八月份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杭縣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事

辦

法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縣長蔣志澄填送

一、開縣政會議  
一都八圖里書葉錦標撤職該管  
仁和桓主任金蔭棠記大過一次

八月七日開第五十二次縣政會議議決  
要案二件八月十四日開第五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  
要案二件八月二十八日開  
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  
要案二件錄  
送會議錄呈請核

附會議錄三份

據民婦楊金氏呈控一都八圖里書葉錦  
標無端勒索浮收糧稅等情據經令飭財  
政局查復稱略以多收糧稅就係忙中錯  
誤等情當以該里書葉錦標多收糧稅以本  
政局稽核知照亦難辭應記大過一次令行  
財疏以該管仁和桓主任金蔭棠記大過一  
次令行

方治安非從事調劑後患有不堪設想者且本年各省災情奇重  
本省受災縣份亦居多數外來接濟既屬無望內地調劑尤為重  
要一俟各縣呈報到齊即行通盤籌劃移多補少庶幾對於本省  
民食有相當之解決也

一、準備縣長抽調會議提案  
及最近縣政報告

飭科局先期擬送提案所有最近  
縣政報告由本府起草編送

奉  
民政廳電令召集全省縣長抽調會議以  
本縣列在第一次為九月十五日至十七  
日即經飭科局先期擬送提案核定編呈  
並飭本府第二科將最近縣政報告彙編呈

一、布告本縣取列考試人員  
等第姓名

開列本縣考取姓名等第布告如  
左  
汪葉洪取列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中等第十三名

奉  
省政府令飭布告週知奉經遵辦

一、飭科準備移交

縣長因出洋考察研究呈請辭職業蒙  
民政廳指令提奉省政府委員會照准  
當即飭科將文卷銀款器具等項一律妥  
為準備移交一面准新任葉縣長函復照  
九月十一日來府接事當經通告知照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提前舉行第三次縣行政會議

提前九月十日舉行

查本縣第三次縣行政會議因清鄉展期  
一月及本縣水災擴大本府工作人員分派  
下鄉履勘日不暇給呈准展緩至九月  
十六日舉行繼以與縣長抽調會議日  
衝突經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縣政  
會議決提前於九月十日起舉行並呈報

鈎廳備案

永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錄

八

十、據前第八區長徐景春呈送報銷簿冊

應將單據發還交現任區長清算  
後再行會呈

指令遵照辦理

平湖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平湖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吳文泰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過情形

情形形

備

考

處理北扶行鄉與南扶行鄉爭執交界之軍圩一處情形

經本府令派第一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實地查勘具報業予核定在案

第二區公所添派義務助理員

第二區公所以事務殷繁添設助理員又限於經費擬添義務助理員一人以資協助

此項義務助理員本府據第二區長呈請核准添設後即經該區長呈報此項人員不支薪給查有陳迪一員堪任斯職擬准任知到所辦事等情又經本府核准即據具報該員業已到所任事各指

催繳前第四區長許新華欠交區款公文情形

第四區前區長許新華奉令調省案將該公所區款以及公文等項尙呈繳報未交清近今飭據現任朱區長責呈示辦法前來又經限日

此案於八月間經本府飭令該區長呈請核准添設後即經該區長呈報此項人員不支薪給查有陳迪一員堪任斯職擬准任知到所辦事等情又經本府核准即據具報該員業已到所任事各指

文補繳齊全限日結報呈核等語在案

平湖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吳文泰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禁止高抬米價

令縣商會主席立飭米業公會通  
告米商不准高抬米價以維民食

禁運米糧出境

查外來商人運米去路不明如不  
設法制止關係本縣糧食極屬重  
大自應查明取緝經抄錄運米辦  
法佈告週知

籌辦半民工廠進行情形

經定期邀集各法團局會機關主  
任人員開會討論議決各項進行  
辦法並籌集經費步驟以便組設

查勘風雨損害禾棉并查察堤

延溝渠水漫禾棉被浸恐成災象  
經於本月初分令各區區長會同  
各公安局長分別勘查督勸濶水同  
護塘具報

改組縣倉進行情形

將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及預算  
分別擬定抄錄呈報

查縣倉籌備協助各員業已聘定而管  
理委員會章程以及農米局改組縣倉之應理

查本年七月底境內連日風雨綿  
延溝渠水漫禾棉被浸恐成災象  
此案經各區長公安局長將農民戽水護  
塘并分別查報被損情形經於八月八日  
彙案專文呈報

協同縣府派員籌備進行並函縣款產會  
查明本縣原有貧民習藝所停止後經費  
開送以憑計議即經錄案呈報

鈞廳查核在案

議決名稱為平湖縣立半民工廠由縣黨  
部縣商會縣款產會會准代表各一人各  
工團互推一人為代表即為工廠籌備員  
會

明

照

如

有

不

遵

辦

法

查

獲

取

緝

或

予

限

制

分

別

布

告

週

知

並

通

令

各

警

局

等

隨

時

辦

查

核

查

核

在

案

#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寶麟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合併改組城區各區公所

合併五區連縣區共爲十區

查

前富波市共分六區本府接管後經呈  
准鈞廳改劃五區並另委范純觀等五  
人爲區長除遵令轉飭各區公所尅日結五  
束外並派范純觀接收前城區第一區第二區  
兩區王詩城接收前城區第二區陳蘭接第  
收前城區第三區卓葆亭接收前城區第五區  
四區余潤泉接收前城區第五區

二、變更縣區各區公所名稱

前縣區第一區改稱第六區餘類  
推

查

前奉縣屬第一區改稱第六區餘類推在案  
據先後報稱業經遵令照改  
茲據先後報稱業經遵令照改

三、改正各區各鄉鎮類同名稱

令各區長注意改正

前市區各村里與縣屬各村里名稱頗多  
類同之處改編鄉鎮時難免襲用因將名稱  
類同各村里抄發各區長俾改編時得  
以另擬

四、各區改編鄉鎮

第二區改編十一鄉  
郊部份改編十三鄉  
第六區改編九鄉  
第四十一鄉改編四十一鄉  
第九區改編八鄉  
十五區改編七鄉  
十四區改編八鄉

第二區原有十五村里第三區西郊北郊  
部分原有十六村里第五區原有十三村  
里第六區原有十六村里第七區原有  
九區原有六十六村里第八區原有七十四  
村里現在均經縮編成第

編預算並應分別妥擬訂送并應召集各  
士紳及本府第一科長悉心妥訂告  
竣於八月二十六日專文呈報  
鈞廳查核在案

鎮

五、改劃自治區域案

添設二區呈請核示

本縣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改劃城區爲第三區鄉區爲七區縣長查鄉區地域遼闊誠有增設必要惟城區劃區甫經決定

設計改劃對於改編鄉鎮事宜進行不免遲鈍因擬將第九第十兩區各添設一區計新增二區呈請

六、更委各區公所助理員

由各區公所選荐委任

前市區各區公所改組後所有各該區助理員應予另委茲由各該區區長遴請委

七、白沙等村管轄案

轉飭第五區區公所遵照

任前來業經分別照委  
白沙村管轄一案奉

八、區政會議

提案八起

鈞廳核示  
仍歸鎮海縣徵收

九、第一區長范純觀暫行停職

暫由該區公所助理員王禮嘉代

遵照各縣區政會議簡章第二條規定於二十五日召集各局長秘書科長各區區長於本政府開會議決各案除呈報鈞廳

十、換發各區公所鉛記

依照規劃各區名稱換給

第一區區長范純觀對於順和米棧操縱米價一案曾以米業同業公會主席名義私自調解並有刑事嫌疑經令飭暫行停職檢卷送地方法院訊辦並呈奉

十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令發各區公所遵照轉發

自城區各區公所改組後即奉  
鈞廳刊發第六至第十各區公所鉛記下  
府除令飭前第一至第五各區長來府換  
領外並將所繳鉛記令發第一至第五區  
公所領用

照廳核示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前經由府擬呈  
奉修正下府遵即令發轉飭鈞

#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錢式農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舉行本府縣政會議	依照本府縣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常會一次	本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案三件	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案五件	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案二件	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案二件	奉	奉	奉	奉	六六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均另附
二、奉令轉發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定公布時暫行救濟辦法	依照本府縣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常會一次	依照本府縣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常會一次	依照本府縣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常會一次	依照本府縣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常會一次	依照本府縣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常會一次	奉	奉	奉	奉	六六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均另附
三、估計裝修本府電燈	奉民政廳政字第六五八號訓令抄發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	奉民政廳政字第六五八號訓令抄發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	奉民政廳政字第六五八號訓令抄發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	奉民政廳政字第六五八號訓令抄發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	奉民政廳政字第六五八號訓令抄發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	奉	奉	奉	奉	六六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均另附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局凡屆員應先填送審查之各項表冊	奉民政廳政字第六九二號訓令以奉省政府令准銓敘部咨甄別施行期限已奉令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凡屆填表	奉經分令所屬各局遵照辦理矣									

五、舉行經濟審查會議

仰飭知照等因通飭遵照送審查  
依照本府經濟審查委員會簡則  
每月開常會二次

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八月份第一  
次常會決議案一件

兩次會議紀錄  
均另抄附

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八月份第二  
次常會決議案三件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龔式農填送

事由辦

法辦理過情形備考

一、更呈劃區輿圖及鄉鎮名稱圖

奉令據送劃區輿圖未將各鄉鎮公所地址註明應查明補註送核

奉經遵卽分別查明補註業已更呈送核

二、核委陳企高爲區公所助理員

據試署本縣第一區區長呈報助理員張志華因病辭職擬予照准

當經審核資格相符合准予照委在案

三、呈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奉令飭速擬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奉令遵卽妥擬提交本府第六十二次縣

四、派員出席區務會議

據本縣試署第一區區長梅守仁呈報定期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十一次區務會議請予

即經令派本府第一科科員李和甫準期前往列席指導在案

五、呈請核示公安局與鄉

公所行文是否仍用呈

奉令遵卽妥擬提交本府第六十二次縣

六、轉發第三區區委令並

令據呈第三區區長潘清華辭職

助員呈報送經與潘區長會商決定本月

應予照准遺缺調委該縣巡迴協助員許光裕接充附發委令仰卽分別轉飭知照妥爲交代具報等因

三十一日辦理移交經令派本府第二科  
科員熊湘前往監交在案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

(二)籌備召集開區政會議 定期召集各局長各區長會議草擬提案

奉  
鈞廳令發區政會議簡章仰遵辦等因遵  
查簡章第二條載區政會議以左列人員  
組織之一縣長二縣政府各局長三縣政  
府秘書科長四各區區長自應遵章組織  
召集茲定本月十七日召集第一次會議  
會期爲一天一面草擬提案並通令各會  
員將提案用書面於會議期三日前送府  
印配

(二)改選盈盈鄉公所籌備主任審核資格准予備案

### (三) 舉行區政會議

#### (四) 變更第六區鄉鎮區

**令飭第六區公所趕速改變成立  
具報備查**

**查第六區龜山鎮**超過千戶自應劃編經  
**令據第六區呈擬將該鎮下街所餘之戶**  
**編入桃源鄉**惟該處民衆因地勢關係不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五) 限期補報	通令各區遵辦	<p>願劃入桃源鄉向區要求添設龍衢鄉又鳳鳴鄉因限於經濟人才擬分別劃併夏後衣瀝兩鄉繪具圖說請核示前來當經令飭趕速改編成立具報備查</p>
(六) 呈請修正區政會議規則	提經第一次區政會議通過呈請	
(七) 浦九浦十兩村改組合治	核定令飭第二區遵照	<p>查區政會議業經召集舉行石案惟查是項會議應將公安分局長及區教育員一併加入以三個月為一期會議地點不拘開第一次區政會議時提議定期補報當經議決限八月底以前送府核定公布等語並經通令各區遵辦在案</p>
(八) 公布修正自治戶捐簡章	查就編查證令飭各鄉鎮先行編	<p>查浦九浦十兩村因村界糾紛涉訟經年勘劃無效此次呈奉</p>
(九) 督飭補報候選人	指令第二區區長遵辦	<p>鈞廳派陳委員康候蒞縣會同屬府第一科長周健議勘將兩村合併為一鄉飭據第二區擬定名稱為合治鄉並飭趕速改編在案</p>
		<p>查屬縣創辦自治戶捐充作區鄉鎮自治經費呈准辦理以來因捐率有欠公允致徵收諸多困難爰將簡章修正提經第四屆行政會議及第九十三次縣政會議討</p>
		<p>鈞論處核准在案茲製印編查證抄同簡章標準表保管會章程布告民衆周知一面</p>
		<p>仍據第二區區長蔡槐卿呈送候選人名冊</p>

(十) 鋒查竹隱菴產沿革

指令第二區查復核辦

鈞廳支密代電迅速補查具報核定

據第二區區長呈據南塢村呈竹隱菴住持去世菴亦傾圮擬將菴產移由村委會保管請核示等情當查所稱如果屬實則菴產田地地方自治團體管理核與監督管理寺廟條例原無不合惟該菴現在究竟何所住持僧道其產業管理沿革情形若該村會管理有無窒碍難行之處自應澈歸查明確以憑核辦即經指令切實查復在案現尚未據復到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 派員清算救濟院帳目并籌擬改組事宜	救濟院院長陳經耀病故遺缺由副院長顧士江暫行兼代另派員會同該代院長清理帳目	已委派本科科員黃鶴船會同顧代院長	辦理限一個月清理完竣						
(二) 米禁出口	奉令內地穀米仍應流通此外應暫禁出口	已飭令各級公安局遵辦							
(三) 同興等鄉風雹災	同興培興新濱海鴻蜀山震等鄉五月二十一日大風雹災吹倒房屋十之四五農作物盡毀居民死傷尤多損失達數十萬之鉅	已於八月十五日奉到浙賑會塞代電略開本會振款異常支絀如果確需振濟應由縣準備金項下酌量撥給							
(四) 黛澇榮貴兩鄉風雨爲災	黛澇榮貴兩鄉七月九日颶風大雨成災吹倒房屋一百四十二家	業已呈請鈞廳及賑務會請賑救濟							
(五) 八月二十五日風雨成災	近城庄不棉花均被摧殘民房倒塌府中公園古樹吹折民衆運動場之中山紀念台柱瓦損壞據報	已委派本府科員黃鶴船馳赴災區詳實履勘具報以憑核報并於二十六七等日迭電各區催飭限期查報災情狀況現據							

呈報到府廳呈核示

(六)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	第五區盈泉盈盛丁村新林衙前衙南等鄉棉花收成絕望光紗晚稻受災甚重第六區江濱等鄉稻多處第三區舊長山鄉七村竹橋稻村多處三村及青山村等處垂熟黃稻等無數被冲去淹沒田禾萬餘畝房堤塘大半冲潰災民一萬五千餘人
(七)示農災農拋售耕牛	第四區一二團淹没田禾八百餘畝連浸數日顆粒無望又塘裏寺前坂王家山坂橫山坂田約二千五百畝被災亦重而塘外地勢低落田禾尚在水中
(八)本月份關於東佃爭執案件	奉令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已由第一百次縣政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除當然委員外并由農會商會米業公會縣倉管理委員會縣黨部及地方專家各聘約一人定期召集組織
(九)陳馥卿勒收畝捐案	奉令如遇災農拋棄耕牛者應酌予貸金代為留養俟明年春耕時由鄉民備價贖回
新收東佃爭執案件二十件令區法院移送繳案款洋七百五十 案准復或調解十四件令傳訊六件	已令飭農會轉行各分會知照并佈告周
由府委派第二科科員黃鶴齡携款赴鄉於八月二十二三四等日按戶以六折分鄉	

元到府奉  
廳令按成發還

別發還清楚呈復到府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事

由

辦

理

形

考

一、縣政會議

查十八年六月一日改組後擬定會議章程呈奉核准於每月星期一召集各局局長各科科長秘書會於舉行紀念週後將各項要政提出會議

本月三日二十四日三十一日會議三次自九十八次至第一百次共議決十三案要件另文呈報再本月十日因無要政故未開會十七日開第一次區政會議即未開縣政會議合併聲明

查縣公安局及各分局均於八月一日改組各局長均奉委任就職業經專案呈報其公安局職員亦經該局委定報由本府查核轉報在案

縣公安局第一科汪浩哉第二科馬選羣督察長劉向青督察員林壽山科員蔣文羣光陶然督察員陳紹亮衛生員王崇沂偵緝員楊如松雇員錢興周張仁榆嗣因劉向青辭職改委陳紹亮升充遞遺督察員劉

二、任免職員

自本年四月起核減行政經費每月為一千七百六十八元

查本年四月起增設財政科經費不敷开支自二十年起請於徵收經費項下每月撥補洋八十四元呈奉財政廳准於九成

指令請在一年起徵收費內撥付現因九成經費編製預算呈奉核發無可撙節到業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二〇

四、修繕購置

兩項共實支洋十元一角六分

支付細數檢呈單據於本月支出計算書  
專案呈請核銷

五、據控強迫撤佃

查施承虎與施德懷桑地撤佃一案早經裁決確定飭由龜山分局執

行茲據施承虎赴府聲請該局達法強制各情應予查明核辦

已經令行第六區區長詳查俟復後再予核辦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文貴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視察各區辦理自治成績

縣長親自下鄉視察

本月縣長巡視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區詳細考查各該區辦理自治成績並

分別指導催辦一面又召集區內各村里長副等講解自治意義指導進行程序俾各明瞭以利進行

二、改選村長

開會改選

案據第二區區長呈報長塘村村長病故經轉飭村副召集各閭鄰長集會依法改選胡連金接充請予備案等情據經指令各項事宜在案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文貴填造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召開縣政會議

由縣長定其召集

縣長於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召集本府秘書及各科科長各局局長在大禮堂開縣政會議討論縣政各項進行事宜

當經議決議案八件由縣長分別緩急先後實施業將會議錄呈送  
鈞廳在案

### 武康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武康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戴時熙填送

事由：查表

辦法：案奉

辦理：民政廳令奉

經過：內政部訓令轉頒縣城及鎮市村落調查

情形：表式分令各區長遵辦去後茲據該區長印發

形備：將前項調查表先後呈送前來當經縣長

考：分別審核無異並經補填齊全備文分別

一、呈送縣城及鎮市村落調查

由辦：由縣長分呈  
內政部鑒核備核

案奉

民政廳令奉

內政部訓令轉頒縣城及鎮市村落調查

表式分令各區長遵辦去後茲據該區長印發

將前項調查表先後呈送前來當經縣長

二、審核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表冊

由辦：由縣長核定

案奉

民政廳令奉

內政部訓令轉頒縣城及鎮市村落調查

表式分令各區長遵辦去後茲據該區長印發

將前項調查表先後呈送前來當經縣長

### 新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新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白深樞填送

事由：

辦法：案奉

辦理：民政廳令奉

經過：內政部訓令轉頒縣城及鎮市村落調查

情形：表式分令各區長遵辦去後茲據該區長印發

形備：將前項調查表先後呈送前來當經縣長

考：

一、催辦戶口調查

由辦：本月份乃繼續派員分往各區督促戶口調查結束事宜

辦法：被派人員會同各區段長分往各區里嚴

辦理：厲督促後均經紛紛舉辦依限告竣所有

經過：案奉

情形：民政廳令奉

形備：將前項調查表先後呈送前來當經縣長

考：



以一善而或作  
而將堂產盡恐後人不肖悉分給  
實節而財年無於輪管之年承值祀事意亦  
不盜賣吞弱其豐富往來於祠產而祠年復  
強吞弱其豐富往來於祠產而祠年復  
設此祠現為追念祖先而置祠產反見田齊者不中復甚賣給  
公外者設法及時限制令各族及祠線等即鑒於人民計不無裨益  
沾實惠未歸入祠產超過個人所有少均中用產須於因見田齊者不中復甚賣給  
於人民計不無裨益

##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更選西朗村村長	由該村各閭鄰長選舉	本縣第五區西朗村村長符吉甫因事辭職 經該村各閭鄰長共同選舉顧承棟繼任	縣長堵福謹填送							
一、召開區政會議	本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本府秘書科長暨各局局長各區區長	縣長交議區倉籌備應如何進行案議決三六兩區擬具計劃由縣府核辦未擬各								

一、調查各區公民與候選人資格	長第三次區政會議縣長主席開會如儀	由各該區公所督飭鄉鎮籌備員分投調查	區限九月十日以前呈縣核辦
一、制定鄉鎮民間鄰居民會議通則及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由本政府分別議訂	縣長交議調查公民資格及候選人資格
一、派員履勘三四兩區區界爭執案	由縣政府派第一區長前往履勘		限期造冊呈報案議決限九月十五日以
一、呈報本縣調查戶口統計表	遵照清鄉總局令頒規則辦理		前造冊報除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 執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辦理改編原有村里	分令各區限期改編完成並製發表式飭即填報備查	本縣原編村里為數衆多範圍廣狹不一人才經濟固感缺乏尤以名稱雷同辦事窒礙奉令辦理鄉鎮以來即經限令各區	分飭各村妥為改編更正已於七月末	日辦理完竣並於結束後由本縣製發表式分飭填送對照表一俟填報齊全即當	此議決應辦者（一）依限辦理完成鎮案（二）完整保衛團組織案（三）籌辦鄉倉應如何進行案除將會議紀錄呈報備查外復經印發原議案分飭各區依限辦理縣倉應聘助士紳業已召募辦法開地方法團會議推定趙秀珊陳仲竹人陳乃康張槐堂鄭拙民章谷香趙連周時寅傅文象等十人於協助士紳並	據報南村原有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才經濟兩感缺乏辦事實多窒礙情願合併改名保安鄉請准照辦等情轉呈前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據准脫離南改歸洩山等情前來即令轉飭取具雙方允據旋據邀送呈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二、第一次區政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	分令各區查案遵辦	本縣原編村里為數衆多範圍廣狹不一人才經濟固感缺乏尤以名稱雷同辦事窒礙奉令辦理鄉鎮以來即經限令各區	分飭各村妥為改編更正已於七月末	日辦理完竣並於結束後由本縣製發表式分飭填送對照表一俟填報齊全即當	此議決應辦者（一）依限辦理完成鎮案（二）完整保衛團組織案（三）籌辦鄉倉應如何進行案除將會議紀錄呈報備查外復經印發原議案分飭各區依限辦理縣倉應聘助士紳業已召募辦法開地方法團會議推定趙秀珊陳仲竹人陳乃康張槐堂鄭拙民章谷香趙連周時寅傅文象等十人於協助士紳並	據報南村原有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才經濟兩感缺乏辦事實多窒礙情願合併改名保安鄉請准照辦等情轉呈前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據准脫離南改歸洩山等情前來即令轉飭取具雙方允據旋據邀送呈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三、第八區呈報洩南洩山兩村請准改編開鄰祈鑒核示遵	准予照辦	本縣原編村里為數衆多範圍廣狹不一人才經濟固感缺乏尤以名稱雷同辦事窒礙奉令辦理鄉鎮以來即經限令各區	分飭各村妥為改編更正已於七月末	日辦理完竣並於結束後由本縣製發表式分飭填送對照表一俟填報齊全即當	此議決應辦者（一）依限辦理完成鎮案（二）完整保衛團組織案（三）籌辦鄉倉應如何進行案除將會議紀錄呈報備查外復經印發原議案分飭各區依限辦理縣倉應聘助士紳業已召募辦法開地方法團會議推定趙秀珊陳仲竹人陳乃康張槐堂鄭拙民章谷香趙連周時寅傅文象等十人於協助士紳並	據報南村原有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才經濟兩感缺乏辦事實多窒礙情願合併改名保安鄉請准照辦等情轉呈前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據准脫離南改歸洩山等情前來即令轉飭取具雙方允據旋據邀送呈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四、第二區呈以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合併改名保安鄉請呈請示遵	准予註冊彙報令區分飭知照	本縣原編村里為數衆多範圍廣狹不一人才經濟固感缺乏尤以名稱雷同辦事窒礙奉令辦理鄉鎮以來即經限令各區	分飭各村妥為改編更正已於七月末	日辦理完竣並於結束後由本縣製發表式分飭填送對照表一俟填報齊全即當	此議決應辦者（一）依限辦理完成鎮案（二）完整保衛團組織案（三）籌辦鄉倉應如何進行案除將會議紀錄呈報備查外復經印發原議案分飭各區依限辦理縣倉應聘助士紳業已召募辦法開地方法團會議推定趙秀珊陳仲竹人陳乃康張槐堂鄭拙民章谷香趙連周時寅傅文象等十人於協助士紳並	據報南村原有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才經濟兩感缺乏辦事實多窒礙情願合併改名保安鄉請准照辦等情轉呈前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據准脫離南改歸洩山等情前來即令轉飭取具雙方允據旋據邀送呈	據呈為三義永樂絲石園三村長呈以人	來除核明無訛准予照辦外並令原區分飭知照在案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二六

在案

五、第九區區長錢錫康呈報 積勞患病請轉呈辭俾資 調養	查明實情准予轉呈	已奉指令照准並調委本縣巡迴協助員 俞煥接替附發委令下縣即經轉令查收 視事復經轉呈在案
六、辦理會報諸富諸嵊各縣 縣界情形	擬就呈稿繪正勘圖分函會銜	上列各縣縣界業已會勘完畢曾經彼此 繪正勘圖分令各縣縣長會銜一俟繕正
七、催送公民名冊及候選人 表冊以憑分別核定	嚴令各區守送呈核	寄還即當封呈
八、查填鄉鎮旬報	按照辦理情形分旬填報	辦理完成鄉鎮應送公民名冊候選人表 冊等迭經令飭呈送據各區先後呈報各表 冊因值農忙籌備遲延情形即經分別
九、據各區呈送七月份工作 報告	分案指令各區遵照辦理	令飭督促趕辦通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到一 律送縣已據第一第四第八三區呈送到中 縣餘者已嚴令催送中
建德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建德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依照工作報告表式自七月一日起至八 月九日止分為四旬曾經查填呈報已奉 指令示遵本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兩旬亦 已填就呈核在案
一、禁止堂妓	由辦 事	如辦理鄉鎮案內應送各項冊表住戶捐 應趕辦證及辦理區保衛團籌劃經費等均捐 得違延
非淺鮮曾經布告禁止在案茲據	辦法 現已出境	縣長陳政填送
	備 考	

**東關里委員報告近該堂妓等仍來東關地方營業有害地方當會同公安局飭警驅逐出境**

##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辨法

於本月二十二日聘請地方熱心士紳組織賑務會

卷之三

考

民政廳令催即經轉催各慈善團體遵照  
矣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金鳴盛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重擬鄉鎮民大會會議及  
閔鄉居民會議通則  
及閔鄉居民會議通則注意要項  
重行擬訂

一、審核公民及候選人

一、電催各區趕造公民名冊  
及候選人表冊

一、召集區政第二次會議

照第一次會議議決開會日期定  
於八月十六日召集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縣長姚端填送

據第一區公所造送公民名冊及候選人  
表冊查候選人對於資格一項多未填注  
當即發還迅速補送查核

查第二三四五區鄉鎮公民名冊及候選人  
表冊均未填送當即分電各區趕速造  
送以憑核定俾便發還公佈定期選舉

查區政第二次會議議決各案數起業經  
檢同議事錄呈請核示在案

			奉令將原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酌加修改發還仰即遵照轉正呈
一、呈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二、籌劃鄉鎮經費	第一次區政會議議決加徵自治 費附捐一角五分撥充鄉鎮公所經 鈞廳核准令飭專案呈請核辦	送以憑核轉
三、通令各區依限籌辦鄉鎮	四、重訂鄉鎮民大會及閩鄉	查各區區長對於籌辦鄉鎮有努力工作者有因循怠忽者若不從嚴督促深慮貽誤要政業經縣長令飭各區長振作精神負責趕辦如有因循貽誤定查呈請撤懲	銀八千五百餘元以全年一百三十年約徵鎮平均支配每鄉鎮應得六十餘元為數雖微但常年經費既有基礎將來籌劃充足各鄉鎮辦理自治事宜自可無虞阻滯擬自二十年份起帶徵已於本月十日分
五、召集第二次區政會議	本月二十九日召集各區長各局長暨秘書科長巡迴協助員等開會及閩鄉居民會議籌議通則草案各一份囑即參酌擬訂	鈞廳第三科函送擬訂鄉鎮民大會及閩鄉居民會議籌議通則草案各一份	別呈請鈞廳督財政廳核示在案
(甲)報告事項	各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分別報告工作實況	查是項會議通則業經遵照奉發注意要項並參照民權初步重訂呈送在案茲復將原送通則參照草案再行分別重訂各一份另文呈送	已令飭各區長對於改編鄉鎮事宜籌辦認真督促切實指導務須督率各籌備員一致努力依限完成並將各鄉鎮公民主及候選人資格已查至如何程度公民名冊及候選人表冊已行若干鄉鎮造齊送所按旬列表報告以憑查考

選舉規則由第三區區長擔任擬訂各鄉  
鎮預算由第一第二兩區區長共同擔任  
擬訂等語紀錄在卷並將議事錄另文呈

六、呈送徵收自治戶捐章程

參照德清縣徵收戶捐辦法並考  
察就地情形分別等級規定捐率

業經第二次區政會議將是項章程詳細  
討論經議決修正通過已繕具金華縣自  
治戶捐章程一份專案呈送核示遵行

七、第二區浦口村呈請改編

據第二區區長呈浦口村委會以  
與環溪村合併為環浦鄉民意不  
孚請求分立等情轉呈到府為順

應否准予改編以孚民意業經代電呈請  
核示在案

八、籌劃津貼改編鄉鎮籌備

查改編鄉鎮事務繁重籌備員均  
應負責辦理似難責其枵腹從公  
當經酌擬籌劃津貼籌備員川旅  
費辦法兩項提交第二次區政會  
決照案通過

是項籌備員津貼費每鄉鎮酌給十元擬  
俟加收自治附捐一角五分呈奉核准後  
由本政府呈請在鄉鎮經費項下撥給或  
俟本縣自治戶捐呈奉核准實行後在鄉  
收起捐款內撥給未曾徵收以前暫由各鄉  
鎮籌備處設法墊用

溫嶺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溫嶺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辨 理 過 情 形

一、更換第一區區長

指定區長朱世揚為第一區區長  
飭即刻日到所接鈴視事並於事前令行第一區區公所知照

本縣第一區區長張振綱因與輿論不滿  
奉令調充協助員遺缺奉派朱世揚接充  
當據該區長於七月三十日來縣報到並  
據呈報於八月一日接鈴視事

並開除其令撤職案  
業經法院被控有罪案  
久協助員張振綱

縣長唐禮獻填送

三、辦理琅洋分鄉案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擬訂鄉鎮民大會議會議通則及	二、擬訂鄉鄰居民大會議會議通則及	令別擬訂呈應鑒核
四、辦理扁嶼村擬改選村長案		指令照辦並飭應彙報核定		
五、實行區政會議	經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會議期間定每月月底下午一時自八月	令第五區區長酌量辦理	查琅洋村境界南北相距十餘里住民八百餘戶民情隔膜辦事困難經村民大會決議擬劃分二鄉北名琅北南名琅洋呈由區公所轉呈到府縣長以琅洋村分即能兩鄉如果劃分以後各鄉住民均有自治於事務進行並無窒碍自可照辦因	
六、督促改編鄉鎮進行	限九月二十日起實行當即分令違辦		是案據第五區區長轉報到府縣長清鄉事務將屆結束鄉鎮職員即將改選現時職務可由村副負責辦理如該村事務上確有選舉村長之必要即由該區長召集鄰長補選報核指令飭遵在案	
七、辦理裏港分鄉案	應選人資格調查完竣並飭於造報明個人品性俾擇任時有所依據	指令駁斥並飭照原令勘劃	第一次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舉行經決議第一案分別飭辦	查裏港擬分作南北兩鄉前令區酌量地人民自治能力辦理報核嗣據呈復擬劃三鄉非特區域狹小且與原令不相合實地履勘劃為二鄉報奪
八、審核沙鑛成立一鄉案	指令照辦飭候稟案轉報核定			是案經令第三區區長聲復該處受地制住民對於自治能力雖不充分又但不一願於劃歸只得另立一鄉定名沙鑛

九、辦理貫莊分鄉案

指令照准飭候彙案呈請核定

貫莊擬分作貫莊前江兩鄉經該處住民  
且據該管區長聲明將來劃分以後兩鄉議  
住民各有自治能力於事務進行亦無窒礙  
因卽指令照准

瑞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瑞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孫熙鼎填送

嚴禁谷米出口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督同公安局及沿海各村里委員會隨時查禁並擬具谷米漏海充

公辦法切實厲行

查瑞邑並非產米之區較有谷米出運亦  
以農民刻苦自勵代以雜糧節其米谷消售  
於外非實確有美餘惟以地處海濱輪船  
往返極其便利以致谷米漏海時有所謂  
船偷運倉庫為虛影響民生計絕非昏  
淺鮮縣長已督同公安局及沿海各村里委員會隨時嚴密查禁並擬具漏米充公辦法容示遵辦

縣長孫熙鼎填送

瑞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一、督促各區成立鄉鎮公所  
籌備處籌備委員會委員會  
由各區長聘任各村里委員會委員會  
員為鄉鎮公所籌備處籌備委員會委員會  
並督促各區將鄉鎮公所成立日

改編瑞邑原有三百八十八村里現經依法  
里改編為二百三十鄉鎮並由各區長先後  
期報府備核

考

二、督促各區召集區務會議

由各區長定期召集每月至少須開兩次區務會議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責任邊境各村里限期組織自衛團共維治安	編定團甲順序及組織自衛團暫行辦法通令各村里委員會照辦並飭各區長督促指導	即將辦法函請衢縣選擇辦理並指令該區長仍嚴密查察具報	上年接事後業經布告責成槽主窰主隨時查紙槽炭窰最易藏奸引匪所縣長於會勘界時發現衢遂分界案茲據第四區管理項跡調查報告違則連坐在案	派幹員會同各區長督責指導各村里委員會限七日內將邊境各村里之自衛團一律組織完成輔助軍警不逮維持地方安甯
一、第四區長送擬查察分界 地方紙槽工人辦法	即將辦法函請衢縣選擇辦理並指令該區長仍嚴密查察具報	上年接事後業經布告責成槽主窰主隨時查紙槽炭窰最易藏奸引匪所縣長於會勘界時發現衢遂分界案茲據第四區管理項跡調查報告違則連坐在案	派幹員會同各區長督責指導各村里委員會限七日內將邊境各村里之自衛團一律組織完成輔助軍警不逮維持地方安甯	派幹員會同各區長督責指導各村里委員會限七日內將邊境各村里之自衛團一律組織完成輔助軍警不逮維持地方安甯

一、督飭員警查驗遺漏槍枝	分飭各區長並派員警分往各村 里詳細覆查如有槍枝未烙印登記者即速補登
一、召集區政會議	遵照頒發簡章定於九月一日開會分令各局長各科長及區長分別提案報告並飭如有提案於會議期前三日送交主管科印配
一、審核一三五區各鄉鎮候選人資格令飭分別公布並指飭趕辦	所送候選人表冊當經依法核定除資格不符仍飭各區長更正復送外即飭分別公布
一、擬具整頓舊倉擴充新倉進行要項	遵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及行政會議議決派募積穀標準分擬整頓舊倉擴充新倉進行要項通飭各區鄉鎮依限辦理並報廳備查
事由辦法	縣長陳成填送
一、擬具整頓舊倉擴充新倉進行要項	遵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及行政會議議決派募積穀標準分擬整頓舊倉擴充新倉進行要項通飭各區鄉鎮依限辦理並報廳備查
前奉	鈞廳令發區政會議簡章一份業經印發分令各局科及各區知照在案茲為發展自治起見定九月一日召集第一次區政會議關於最近自治進行之狀況暨籌劃經費之提案俟會議後再行呈報
前奉	據第一區長呈送南鎮西鎮航川鄉第三區呈送家川鄉沙川鄉石練鎮第五區呈送蔡源等七鄉公民名冊候選人表冊新核定示遵等情縣長即經分別審核其資格相符合者飭即分別公布不合格者當飭轉查趕辦更正

二、飭福洋村委會接收黃家穀保管積穀	照第四區長查報分別令飭移交接管	鎮依限辦理至辦理詳細情形已專案呈報不費		
三、改推救濟院第三屆基金保管委員	查照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章之規定召集地方法團開會公推	前據第四區長調查桐梗黃家穀管理積穀三十餘石實係福洋村內住民捐募現因村里編制管轄不同自應移交該村委員會接管當經令准如擬辦理現由福洋村組織管倉委員會推舉協助人士接收黃家穀所管穀石照章貸與並飭設法擴充矣		
四、布告查禁米穀出口	遵照省令內地仍許流通禁止出口辦法布告周知	據救濟院院長呈報第二屆基金保管委員任期已滿請照章改推前來經召集各方法團代表開會公推結果仍推第二屆基金委員續任一年卽分函知照現由救濟院長開會公推包傑爲常務委員並請備案		
武義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武義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查本年浙江省多有水災救濟民食頗關重要況遂邑山多田少豐稔之年糧食尚屬不敷際此水災疊告尤應未雨綢繆接奉鈞令當卽剴切布告一體周知		
一、修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該項辦事通則呈奉民政廳訓令第三二六七號修正發下當卽印發各區轉飭宣布	是項辦事通則連同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一併呈送除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修正公佈外其餘各項通則遵奉注意要項另訂呈報		
二、預備考核各區長成績	奉令考核自治辦事成績因令各區長及巡迴協助員將服務實			

況各村里辦理自治情形作有系統之報告以憑考核

三、呈報暫緩重編鄉鎮  
即將舉辦暫緩重考鄉鎮俟鄉鎮完全成立後再按實際情形專案

四、議決展緩各鄉鎮選舉開始日期  
十月十日以前開始選舉

五、令各區長照章點查已收到各項用紙並分配情形  
具報

本政府發出各區之公民名冊候選人名表閱鄰清冊選舉人名簿  
公民宣誓詞等係陸續寄發因將所發種類數目列表飭查並將配發情形具報

六、令知選舉票及選舉票計數表由區製備

令各區依式製備照預算價目領款  
飭各區趕於九月十日以前送到是項名冊

此項選舉票依式應由區公所製備因令飭遵辦  
前經議決九月十日以前公布是項名冊尚未據送前來現距期已近因令催送

八、改委第一區公所助理員

改委徐古沂爲第一區公所助理員並呈報員並呈報

九、第一區呈送轄區內各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名額

據呈送名額提交第三次區政會議討論決定

十、電催二四兩區速送區務會議紀錄送

飭該兩區速送區務會議紀錄送府彙核

第二區自七月以後第四區自六月以後成績飭速送者證

壽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壽昌縣政府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縣長潘紹雋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奉令轉飭第一二兩期自治實習生報告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	令第一第二第五區長呈報核轉	奉	鈞廳分轉飭第一第二兩期自治實習生就服務地方之區村里職員服務狀況區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有系統之報告書等因奉經轉飭第一第二第五區長	遵令報告以憑核簽意見轉呈	本縣第三區長翁俊被綁尚未出險該區公所助理員代行職務未便過久經縣長以巡迴協助員何胥樂代理區長呈請鈞廳核示茲奉指令核准遵即轉飭該員	本縣第三區長翁俊被綁尚未出險該區公所助理員代行職務未便過久經縣長以巡迴協助員何胥樂代理區長呈請鈞廳核示茲奉指令核准遵即轉飭該員	查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前經縣長擬具呈送茲奉	計擬訂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五十條及	計擬訂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五十條及	省政府核定	
一、擬送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遵照奉頒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注意要項擬訂呈送	奉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五十條繕冊備文呈請	鈞廳核轉	鈞廳核轉	鈞廳核轉	鈞廳核轉	鈞廳核轉	鈞廳核轉	鈞廳核轉	
一、令催各區公所切實上緊鄉事宜	分令各區長依照籌備鄉鎮及改編閭鄰進行程序趕辦	編	計擬訂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五十條及	各區公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各區公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各區公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各區公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各區公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各區公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各區公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一、呈報溝解第四期自治學 生講義書籍服裝等費	遵令將應解數額逕解並呈報備	除將是項應解數額二十六元八角七分			
一、據第四區公所呈送公民 名冊及誓詞各十分	查核備案	鈞廳審核備查			
一、據第四區公所呈送溪馮 希賢武松淞祝江碧盤富勞村 勞村濤湖等八鄉候選人 表冊各一份	均准備案	據送溪馮希賢武松淞祝江碧盤富勞村 濤湖久富溪南等十鄉公民名冊及誓詞			
事 由 委 會 對 於 佃 業 糾 紛 依 法 調 處 並 訂 立 新 租 約 一 面 佈 告 周 知	辦 法 遵 電 具 報 呈 請 鈞 廳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縣 長 潘 紹 雋 填 送			
奉 鈞 廳 支 電 飭 報 查 救 水 災 及 防 護 堤 塘 籌 濟 民 食 事 項 下 開 支	業將田禾尙無被淹情及堤塘堰壩尙 無坍損並舊穀有存新穀將登民食不至 缺乏情形於庚日代電呈復	經已佈告周知並通令各村里委員會遵 照依法辦理			
一、翻晒縣倉積穀費用請在 欠戶息穀項下開支	經縣倉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 乘天時晴霽僱工翻晒縣倉積穀惟翻晒 費用地方公款無從支撥請在欠戶息穀 項下開支等語業經呈請	鈞廳核示在案			
一、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法團 代表蒞視翻晒積穀	縣倉管理委員會會議決係定於八月十五 日起僱工開晒嗣因僱工困難展至八月五 二十八日始行開晒蒞視監查者有縣執 委會常委饒紹基及協助人員朱嵩山等				
會協助人員同時盤查督率	分函邀請並邀同縣倉管理委員				

一、改派縣佃業仲裁會委員

派建設科長潘熙霞為委員函請  
佃業仲裁委員會查照

縣政府應派縣佃業仲裁會委員二人現  
因職員進退缺席一人業經改派建設科  
長為委員並函達佃業仲裁會查照

一、黨政會議議決民客田徵  
租標準簡明表

抄同簡明表呈報  
鈞廳備查

本月十六日准縣黨部函召開黨政會議  
經議決援照上年成案將佃農對於民客  
田徵租標準繼續施行業已抄同簡明表  
呈報備查

一、公佈租事終了日期

藉就佈告多份發貼並刊登公報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早稻租事終了期自九月十五日起十一  
月十九日止為晚稻租事終了期公佈佃  
業各戶知悉

一、奉 鈞廳儉電飭查存倉

製發表式派警發電各倉填報

俟各倉報齊後即彙報  
鈞廳審核

東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東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縣長金瑞林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召集安仁桐麓聯合村村長副及關係村住民來府  
妥為調處村界糾紛

查桐麓與安仁村界爭執迭經各  
前縣長暨派員分劃仍難解決致  
土地陳報及自治之進行殊多窒  
碍擬召集來府妥為調解以息紛  
爭

已召集來府調處善為勸導各照董前縣  
長所勘定界線辦理並令將土地陳報單  
費趕辦結束

三、會議區公所經費

查永東縣界頗多糾紛會經呈請  
派員會勘決定茲奉委視察員員  
詣地會勘縣長因另有要公委派  
秘書如期前往會勘

已將會勘情形逕由視察員具復合併報  
明

體各區長集議決定		核示在案	
四、派員勘劃村界	查安溪協和各村因改編鄉鎮仍發生界線爭執派員勘劃決定以利進行	已派員前往勘劃決定	
五、呈送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間鄰居民會議通則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奉令催擬上列各項通則遵即編訂齊全送請核准再行印發各鄉鎮公所籌備處遵照	已分別編訂呈送審核未奉指令	進行中
東陽縣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金瑞林填送		
事	由	辦	法
一、令縣倉經理買穀還倉並令各區公所趕將區倉限本年秋收後一律籌設成立以裕民食	查東昌糧食素來不敷兼之本月風雨爲災秋植作物水浸風折損傷甚鉅來年食糧更形缺乏令縣倉經理趕將存款分赴產米各縣買穀還倉並令各區長籌設區倉以備災荒	已分令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稍有玩忽	進行中
二、召集各機關籌議救濟院施醫所經費	查救濟院施醫所經費係臨時籌募虧空額鉅擬召集各機關各團體設法勸募以資救濟	經各機關團體代表議決徵收迷信捐以資補助所有虧空額鉅暫向戊辰水災會存款借用	備考
三、令催各村里育嬰所捐款限於十月底一律繳楚	查育嬰所捐款迭經令催限期募繳在案依限呈繳者固多而任催罔應亦屬不少擬令統限於十月底一律繳楚以資結東	已分令各村里委員會遵照辦理合併報明	進行中
四、布告民衆禁止米穀出口	奉電禁止米穀出口擬即出示佈告禁止以裕民食	已撰擬佈告廣爲張貼俾衆週知	
五、函請各機關團體推派糧食調濟委員會委員	曾經分別函知未准推派		進行中
調劑委員會			

六、電報屬縣風雨為災大概情形	查屬縣本月二十四五兩日狂風暴雨溪水泛濫沿江堤岸冲潰秋植作物風折水浸損傷甚鉅擬分赴災區詳細查勘再行具報	已專電呈報茲不贅述	進行中
七、查勘水災狀況	暨派員分赴查勘列表具報	已由縣長前往東北鄉一帶履勘並派員	

##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淮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核定各區區款二十年度歲出入預算書	二、審核各區公所十九年度工作計劃	三、籌辦改編鄉鎮	一、呈送鄉鎮民大會及閩鄰居民會議通則	二、令飭各區召集村里長會議	查各區區款二十年度歲出入預算書節經本政府一再電令催造送核去後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	查各區公所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迭經本政府令飭造送報各區區公所先後造送到府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	查各區公所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迭經本政府令飭造送報各區區公所先後造送到府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	查各區公所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迭經本政府令飭造送報各區區公所先後造送到府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	查各區公所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迭經本政府令飭造送報各區區公所先後造送到府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	已由縣長前往東北鄉一帶履勘並派員	暨令各區區長分頭查勘彙報
					查上項通則業依照奉頒注意事項擬訂就緒並經提交本政府第五次臨時縣政會議決通過後當即備文呈請核示在卷	查上項通則業依照奉頒注意事項擬訂就緒並經提交本政府第五次臨時縣政會議決通過後當即備文呈請核示在卷	查上項通則業依照奉頒注意事項擬訂就緒並經提交本政府第五次臨時縣政會議決通過後當即備文呈請核示在卷	查上項通則業依照奉頒注意事項擬訂就緒並經提交本政府第五次臨時縣政會議決通過後當即備文呈請核示在卷	查上項通則業依照奉頒注意事項擬訂就緒並經提交本政府第五次臨時縣政會議決通過後當即備文呈請核示在卷	已由縣長前往東北鄉一帶履勘並派員	暨令各區區長分頭查勘彙報
					查籌辦改編鄉鎮為完成縣組織之基本工作自應積極辦理以符功令茲為督促指導及籌商辦法起見特定於九月三日	查籌辦改編鄉鎮為完成縣組織之基本工作自應積極辦理以符功令茲為督促指導及籌商辦法起見特定於九月三日	查籌辦改編鄉鎮為完成縣組織之基本工作自應積極辦理以符功令茲為督促指導及籌商辦法起見特定於九月三日	查籌辦改編鄉鎮為完成縣組織之基本工作自應積極辦理以符功令茲為督促指導及籌商辦法起見特定於九月三日	查籌辦改編鄉鎮為完成縣組織之基本工作自應積極辦理以符功令茲為督促指導及籌商辦法起見特定於九月三日	已由縣長前往東北鄉一帶履勘並派員	暨令各區區長分頭查勘彙報
					起分期按區召集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區區長迅即通飭所屬各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府屆期派員出席藉策進行業經通電各出席各議會期即當分別派員前往出席	起分期按區召集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區區長迅即通飭所屬各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府屆期派員出席藉策進行業經通電各出席各議會期即當分別派員前往出席	起分期按區召集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區區長迅即通飭所屬各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府屆期派員出席藉策進行業經通電各出席各議會期即當分別派員前往出席	起分期按區召集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區區長迅即通飭所屬各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府屆期派員出席藉策進行業經通電各出席各議會期即當分別派員前往出席	起分期按區召集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區區長迅即通飭所屬各村里長會議並由本政府屆期派員出席藉策進行業經通電各出席各議會期即當分別派員前往出席	已由縣長前往東北鄉一帶履勘並派員	暨令各區區長分頭查勘彙報

三、核定第二區東聯等十九鄉  
鎮候選人

據第二區公所先後電送東聯等十九鄉  
鎮候選人表冊(公民名冊業經核定)各  
二份當經依法核定並各檢還一份令  
飭分別轉發公布

四、催送公民名冊誓詞及候選  
人表冊

查各鄉鎮公民名冊誓詞及候選人表冊  
除第二區業有多數鄉鎮造送到縣外其  
餘各區均尚未據送到現已嚴電催送一  
面並派員分赴各區催辦以期迅捷

四、擬訂鄉鎮公民居民選舉  
鄉鎮自治職員須知

正在擬訂中

五、編印自治法則彙編及選  
舉票暨鄉鎮長副委狀鄉  
鎮監察委員證書等

正在規劃印刷中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淹填送

事

由  
辦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在破石召集各機關團體會議決  
定取締辦法七條電呈  
鈞廳核准施行

本政府據報有米商在本縣破石鎮採  
米石運滬銷售以致米價飛漲情事當經  
辦法該朱安石辦應商會徵集米糧飭第  
二區區公所及公安局分局協辦  
在長公破石採米會徵集米糧飭底查明  
於該基華局第二分局商會主委徐申如  
日討論取締辦法當經隨電議等區縣往石  
附議等區縣往石

二、查驗運赴本省各縣米糧 分別函令布告切實查驗

呈  
察  
取  
緝  
鈞  
廳  
審  
核  
副  
奉  
電  
准  
照  
辦  
理  
仍  
嚴  
密  
查

查本省各縣米商在縣砲石等處探辦  
照例應持有本政府運米查處  
放行該單並載明限十五日內到達銷地  
即由該商於單內指定處註明到達銷地  
該號圖章呈繳本管縣政府各年月回  
茲查各該圖章呈繳本管縣政府各年月回  
本政府為切合實際情形並請領查驗單方得起運  
見經於取締米運灘辦法第十六省實回  
本省各縣米商在本縣砲石等處探辦  
規定凡一百石以上者應由原售米商行繳還填  
並須將單呈送當地區公所蓋用鉛封  
由採米商號寄回原售米商行繳還填  
並照辦理暨令飭砍石等縣政府轉填發記達行探  
嘉善紹興蕭山餘姚等縣政府轉填發記達行探  
嘉善紹興蕭山餘姚等縣政府轉填發記達行探  
知質遵辦  
悉

三、調查各區慈善機關團體

製發調查表令飭各區公所查填

四、委令組織本縣糧食調濟委員會

定期召集成立會

案奉財政建設三廳會令頒發各縣市食糧調濟委員會  
本政府為欲明瞭本縣境內慈善事業實在狀況起見特製就調查表一種令飭各區公所詳細查填報核

成等積等會章程飭即遵章組織等因遵經縣長  
核備除當然委員外並函聘徐申如立會五人為聘任委員定於九月五日開

五、飭填籌辦區鄉鎮倉情形  
旬報表

令各區公所按旬查填

六、暫禁米谷出口並將破石  
運滬辦法第五項暫緩施行

遵照浙江省民政廳浙江賑務會  
電令辦理

查籌備區鄉鎮倉關係備荒要政  
政府迭次令飭各區公所切實辦理茲為  
欲明瞭各區籌備情形並隨時督促進行  
起見飭自本月份上旬起於每旬終了後  
三日內填就旬報表呈報備核

案查本政府奉令取締破米運滬會議定  
辦法七條電奉

辦法第五項內載破石水陸存米除去逐日  
運銷本省各處數目之外至少須有淨存  
米糧三萬石如有餘額方可為運銷出省  
之核准等語茲因奉  
鉤應暫浙江賑務會電令暫禁米谷出口  
前項辦法與辦法抵觸自應暫緩施行遵  
即通飭所屬切實遵照並佈告週知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爾信填送

事由辦  
事  
一、令各區長呈報辦理改編  
鄉鎮現在情形

令將未成立鄉鎮籌備處暨公民  
宣誓等項從速督飭趕辦趁期竣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本縣前以改編鄉鎮迭奉  
鈞令嚴催限期緊迫所有宣誓用紙均經尹前縣長分  
別印發縣長到任後檢閱檔案各區多有分  
名冊候選人名冊用紙均經尹前縣長分  
期備區逐憑督責經令飭各區長將應行辦  
事並限令將公民及候選人名冊候選人各  
名冊候選人各名冊等事考

冊從速編造呈候核定在案

二、指令第二區長呈報續行  
成立桐州等四鄉公所籌備處

令仰督飭各該籌備處將公民贊候選人名冊從速造報

據該區長呈報成立尚有桐州等四鄉公所籌備處前化成群鳳新建四鄉業經組織就緒連桐州令飭積極組織在案茲據該區長呈報成立日期及常務委員迅即督飭各姓名同

案

三、指令第一區呈報完成鄉  
鎮籌備處

令將應行調查之公民贊候選人  
從速查明造報

查鄉鎮公所籌備處為改編鄉鎮切要步驟曾經一再電飭各區長積極督飭並應將辦理詳情隨時呈核茲據第一區區長復稱全區十九鄉鎮均各組織成立即經指令將應行調查之公民贊候選人督飭各該籌備處從速辦理完竣連同督詞呈報任稍有稽延在

四、擬送鄉鎮民大會及閩鄉  
會議通則

擬訂各項通則呈請  
鈞廳察核備案

查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暨閩鄉居民會議通則前經尹前縣長分別擬定通行圖會奉正令發擬訂前項通則注意要項呈請察核辦理復奉頒發擬訂前項草案各該籌備處從速辦理完竣連同督詞名冊毋任再延

五、限令各區造送公民及候  
選人名冊

嚴令限日造送

六、通令各區長慎重審查鄉  
鎮長副候選人資格

准縣黨部函請慎重審查通令知  
照

查公民名冊暨鄉鎮長副候選人名冊及簽字督詞等項飭填審查委員會呈請審查造時逾兩月未據各區長造送經指令飭催仍未遵行茲復嚴令於文到三日呈報毋得稽延致誤進行任案

案准中華國民黨浙江省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函以各鄉鎮候選人應慎重審查

俾自治事業日有進展等由當以是項候  
選人名冊尙未據各區公所造報一俟送  
縣即當嚴密審查函復查照一面並令行  
各區公所一體遵照在案

桐廬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桐廬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兆麟填送

事由辦法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禁止越界捕蝦與放鴨

本案據泉一村委員會呈報育普  
村越界捕蝦又質中村委會呈報  
質南村越界放鴨各等情如果屬明  
實均屬有碍自治進行自應查明  
制止免肇糾紛

一、訂立泉一與育普村界標

此次育普村越界捕蝦純係不明  
村界所致縣長為確定自治範圍  
免肇糾紛起見業經令第一區長  
與第六區長會同泉一育普村長  
副遵照本府畫定該兩村界前令  
遵守

查泉一村安育普村以唐家洲中洲線為  
界早經本府劃分確定此次育普村越界  
捕蝦經飭據第一區長查復育普村長尙  
認唐家洲屬於該村殊屬誤會業已嚴令  
曉諭制止矣質南村越界放鴨是否實在  
該村長副遵照指定地點訂立標界矣

一、擬訂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暨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閩鄉居民會議通則

奉查鄉鎮制改編在即前項通則迭  
民政廳令催擬送自應分別妥擬  
呈核以重自治

遵照民政廳第三科函發各項通則草案現正  
在分別擬訂中

桐廬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兆麟填送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派員調查吳家三境皇甫候浦潮災  
水

本月續據吳家三境皇甫候浦潮川姚村等六村呈報山洪暴發冲沒田禾雜糧乞查勘振卹等情自應分頭派員查勘列表具報以憑

轉請振卹該鎮災口業已派員復查完竣茲特撥具支配賑款原則三項（一）因傷身死及重傷兼亦貧者列甲等（二）受輕微傷或生活力不充分者列乙等（三）照該三項原則秉公查實支配五百元飭會同該區長暨村長副發放取具收據候核轉

## 湯溪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 錚填送

事

辦

法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召開第三次區政會議

本月十六日召開第三次區政會議各會員除第一區長因病請假外餘均按時出席決議案件共八件討論約三小時

一、審核第一二兩區公民名冊及候選人名冊

本縣第一二兩區已將所屬各鄉鎮公民及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候選人調查完竣造冊呈請核示前來即經分別核正

第二區各鄉鎮已審核完畢第二區核定

二十八鄉一鎮已分別發交公告

一、分飭各區決定副鄉鎮長及監察委員名額

一、印發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一、查奉發各縣籌辦鄉鎮及改編間

現各區均已呈報前來惟查有副鄉鎮長人數過多與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

規定不符者已發還另造

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鄉鎮

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名額由

區長先期決定經令飭各區遵照

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決定列表

呈報

送由

即該定茲以各鄉鎮公所成立

用

是項通則自應預先印刷待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經  
理

過  
情

形  
備

備

考

一、審核救濟院經費及事實

據該院造送四五六三個月支出計算書暨事實清冊經審核指示知照

二、通令實施倉儲

令各舊倉整頓擴充令各村里設立新倉

積谷爲備荒要政前奉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迭經通飭遵辦嗣據先後具報改組整頓已不在少數茲奉令以約法公佈其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況充裕民食之規定飭遵令分

三、停止米穀運輸出口

呈准停止給證運輸出口派警嚴查偷漏出示布告周知

籌設整頓等因遵經通令限於本年秋收後分別籌設其原設有義倉各村亦飭一收併整頓擴充並擬派員前往各倉盤查指

四、派員查勘災情

派員前往鹽倉前等村查勘並督促治蟲工作

本縣米谷前經呈奉續准照章給證運輸出口乃自流通以來市上米價飛漲且有斷檔之虞並以來年早禾收成欠佳爲維持生活計爲顧全民食計經召集各法團開會議決呈准停止給證運輸出口由縣隨時派警嚴查漏洩並撰成諭言布告曉諭民衆周知

本年夏間縣旱經月不雨天時亢旱河水乾涸無從灌漑以致早禾收成不佳晚禾亦皆枯萎不振兼以一部份發生蟲患現禾苗已據鹽倉前等銀請蒞勘賑濟前來以資卽現

五、通令禁止壓迫佃農  
令所屬一體遵照

案據縣農會呈以現屆旱禾登場佃業雙方對於繳租難免不發生糾紛業方且有乘機違反二五減租辦法種種壓迫佃農請予示禁並通令各村委員會切實遵辦前來即經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不得再有壓迫佃農之舉

六、禁止田地虛升畝分  
一通令查禁

奉令以准省執委會函據餘姚縣農會呈以業主所置田地當轉租佃農時竟有虛升畝分任意剝削增加農民額外負擔轉令飭即任體查禁等因遵經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矣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事由辦法

一、呈送各項會議通則

分別擬訂呈送核定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二、呈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擬訂呈送核定

擬訂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各一種呈送核定

三、編送二十年度區預算

分別歲入歲出造具預算呈送鑑核

奉令飭將二十年度區公所歲出入預算

候察核擬呈候核等因遵經分別造具預算書呈

四、督促完成鄉鎮

分別督促限期辦竣具報

行督率各鄉鎮限期促進乃各區長對於應民資格及候選人名冊暨預定召集鄉鎮委員會日期選舉日期副鄉鎮長及監察委員等名額鄉鎮公所地點等事均應早察考具期為辦理實況先行限

五、令自治生造送報告書

分令一二兩期生遵辦

六、籌劃鄉鎮公所經費

勸令以地方迷信款產酌助鄉鎮  
自治經費

七、區政會議

每月二十八日開會

八、核定鄉鎮自治公約

第五區擬訂鄉鎮自治公約二十  
年尚無不合經予核定

九、更調第五區區長

原任第五區區長沈守謙辭職遣  
缺調委天台巡迴協助員湯幹接

十、追繳自治生沈守謙各費

追繳該生在學期內講義書籍服  
裝學宿等費令飭照數繳交

雲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奉令以自治專修學校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就服務地方之區鄉鎮或村里職員服務實況及改進意見作成有系統之報告書呈縣轉呈備核等因遵經轉飭第一報	本縣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擬將各地迷信社會款產撥作鄉鎮自治經費一案經專呈奉令以事本正當惟此項款產大都係屬私人團體所有應勸令酌量捐助不能逕行提撥等因遵即分令所屬照辦	本月二十八日為第三次常會除因公及請假缺席外計到八人當議決關於改編鄉鎮進行事項數則	本縣第二屆縣行政會議事項間有人才過少不明公約原則交由擬訂反惹起異口糾紛特先飭擬就草約呈送核定印發各籌處提出探擇	第五區區長沈守謙因親老事繁身患重病經轉呈准予退學並免去區長職務遣解回鄉該區各村里長以沈區長推行新政不遺餘力各鄉鎮深賴指導請轉呈	現已准予退學所有講義書籍服裝學宿各費計洋四十九元一角九分均應追繳矣其尅日如數繳送以憑分別歸還
---	--	--	---	---	--

雲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趙天河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縣政會議

本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縣政會議  
出席者縣長趙天河秘書還連  
信財政科長夏雷震張鉅建  
設科長胡瓘公安局長錢九皇教  
育局長梅志初六人  
主席趙天河紀錄胡洪遠

一、還秘書草就縣政會議規則請討論  
案討論案四件

二、「決議」修正通過

審議公安局二十年度經費歲出入  
預算案

「決議」由主席指定梅志初還連  
信張鉅三人為本案審查員將審查  
結果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縣倉十九二十兩年度歲出入預算  
已奉  
民政廳核准應如何籌款案  
「決議」由縣政府酌定辦法提交  
下次會議討論

四、公安局提議徵收倒藝耕牛查驗費  
補充衛生經費案

一決議一由主席指定梅志初胡瓘  
二人為本案審查員俟審查結果報  
告到會再行付議

一、接收清鄉局交代

自本月一日起已將清鄉局器具  
文卷接收歸併本府總務科辦理

一、縣政府房屋之修繕及器  
具之設備

僱工修理並置備器具

准鄉清局將文卷器具移交過府業經派  
員點收所有未了事宜即由總務科承辦  
本月份將職府屋塙塈要修繕並將大禮  
堂辦公廳及會議場略加設備至必需器  
具如藏卷櫃及辦公几席等均有增置

一、出席直屬區黨部黨員代  
表大會

報告近兩月份各項縣政工作

雲和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趙天河填造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理

經  
經

過  
過

情  
情

形  
形

備  
備

考  
考

一、調查慶弔風俗

令飭各區區長詳晰查報以憑核  
辦

查雲邑冠婚喪祭其習尚非但與省垣及  
各商埠不同即比較舊處屬各縣亦有不  
盡相同之處縣長以改良風俗須從調查  
着手業已令飭各區公所詳晰查報以便  
擬訂改良辦法

一、勸導人民節省一切宴會  
及各種應酬靡費

令飭各區公所及各村里委員會  
分別勸導並布告週知

查雲邑民窮地瘠救濟方法雖應積極開  
源但消極方面尤以節流為急務茲國事  
多艱災禍遍野之時允宜節省一切宴會  
及各種應酬靡費移作正當用途除劉切  
說明格外並於會晤地方士紳民衆時懇切  
說明務期喚起一般民衆挽回奢靡之習切

平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春暉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理

經  
經

過  
過

情  
情

形  
形

備  
備

一、擬具鄉鎮公所等各項通  
則

呈送 民政廳核示

遵令擬具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民  
大會會議通則並開辦居民會議通則一  
併呈請指令紙遵

一、督促各區人事登記  
鑄備

通知各區區長及面諭督促趕緊

遵照節次令飭並鄉鎮自治施行法切實  
進行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地方自治新制  
度

一、嚴催各區戶帖費  
嚴令限繳並派警守催以清欵項

查各區各村欠款戶帖為數甚鉅經分  
令該管區長開具清單按照實欠之各村

里分頭守催除照章留支外不得稍有延  
欠

平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春暉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調查卜筮星相堪輿巫覡		擬定表式分令各公安局舉辦登記一面由縣剖切布告以便各該	遵照廳令將素營迷信業之下卜筮星相堪								
二、嚴禁米穀出口		該區公安局申請願習何業逐一列表彙呈到府聽候設法救濟	迷信人等遵照指示各節逕赴各該	公安局查報以憑交由救濟院設法救濟							
三、嚴追倉穀		責成各公安局嚴行查驗並布告	該區公安局申請願習何業逐一列表彙呈到府聽候設法救濟	以除迷信而維生活							

分水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分水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光偉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督促調查公民資格造冊	依據程序規定令飭區公所督促鄉鎮公所籌備處依法調查造冊呈報	由區長及巡迴指導員分頭會同鄉鎮籌備處按戶調查已造冊呈報者計第一第	查米穀一項本縣早稻收穫尙豐深恐奸								
二、調查候選人資格并核准	依照程序規定在調查公民時同	三三四第五等四區	商漁利私自漏海情弊業經嚴行布告並								
三、刊刻圖記	時調查候選人資格造冊送核	先後核准發還公布計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等四區候選人名冊	查萬全五都倉董楊希震早已病故經手								
四、印製選舉票	依照規定格式大小製圖交刊	已刊就三分之一	現已如數繳府暫存以重荒政								

選舉票印就後候選人姓名因選舉人大多數不能填寫按照公民

按照數額發交區公所據口頭報告第一

項下開支

第三兩區已繕就

人數及核定選舉人姓名令各區  
公所或轉交各鄉鎮僱員繕寫俾  
投票時選舉人可在當選人名下  
加一符號

### 分水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光輝填送

事

由  
辦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 一、籌組成立各鄉鎮倉廩

(一) 通令各鄉鎮未設倉廩者統限秋  
收後籌組成立

#### 二、組織整頓全縣積穀委員會

(一) 由縣黨部縣政府聯席會議  
籌備進行  
(二) 推定整理會會員  
(三) 擬定章程  
(四) 限六個月辦理完竣

#### 三、查勘水災

(一) 據各鄉報告後即函請就近  
士紳將災況輕重細為查報  
(二) 先將受災情形電呈  
(三) 派員依照規定表式前往受  
災地點仔細查勘填報  
(四) 將查勘所得結果彙填一表  
分呈  
鈎廳暨  
販務會

當時推定葉光明徐文錦黃秉魁何松坡  
為委員推定後即於八月十八日由縣黨  
部縣政府會銜召集各委員在縣政府內  
開第一次整理全縣積穀委員會會議討  
論根本辦法以及進行程序當時推定何松  
坡徐文錦繆震三人為常務委員共同  
擔任着手進行

七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霪雨連綿日夜  
不止兼之於潛山化等百餘里之水源匯  
從縣境洩出東北河道形勢最低以致白  
龍西華太平南溪全勝六鄉沿溪一小  
帶受災較重據報前來即經勸明災情尙  
無非救不活之戶惟次重者四十二戶大  
小六十四口農產物亦有損失業已填表大  
風雨本年內民食尚可維持

松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松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裕光填送

事由辦

法辦理過情形備考

一、糾正區務會議議決案

據第五區長呈送第九次區務會議議決案內有議決以境內土地

已令飭該區長申敘緣由專案呈核矣

為標準定價值百分之二征收置產捐無論典賣一律征收以充鄉鎮公所經費等語查事關帶徵附捐非專案呈准以後未便率爾舉

二、呈送自治生服務報告書

據自治實習生蔡世琅呈送服務報告書前來當即分別審核轉呈

業已檢送備核在案

三、補發公民誓詞及公民名冊

依式印製照數補發

據第二區長呈請補發誓祠名冊除照數補發外並令飭刻速舉辦具報以憑核轉

松陽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裕光填送

事由辦

法辦理過情形備考

一、准助產學校函請籌設產科診察所成立

令飭救濟院籌撥經臨各費即日

查是案本縣接准浙江省立助產學校函開請籌撥經臨各費設立產科診察所俾

本籍助產畢業生蔡彩桂饒彩書等二人得有服務處所等由准即轉令縣救濟院復稱以固有院費請示在後旋據該院設立診察所經費請示在前本縣田賦項下帶徵附捐撥充等語請示在卷

一、巡視貼養女嬰撫育情形

由縣救濟院轉飭育嬰所主任前  
往按戶巡視

查各貧苦貼養為嬰向由各嬰親母領資  
自行撫育茲為推究各嬰親母撫養是否  
妥善起見特由救濟院長面令育嬰主任  
按戶巡視結果除少數撫育稍欠週詳即  
予糾正外餘尚良美

一、發給貧苦女嬰貼養資助

由救濟院育嬰所遵章按戶發給

本月份下旬合共發給貼養女嬰資助金  
計九口連上中二旬合發三十一口

一、診視病民

由救濟院施醫所診治

本月下旬各病民到院請診者計二十四  
名口內分掛號者計公人無力掛號者計  
十六人

景寧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景寧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吳昌熙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辦

經  
理

過  
理

情  
理

形  
理

備  
理

考  
理

一、召集第一次區政會議

遵照簡章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  
本政府秘書科局長暨各區區長  
在本政府開第一次區政會議

計議決提案三起除分別核定施行並呈  
報

鈞廳備核外一面將議決案抄發各區公  
所遵照辦理

二、核定第一第五兩區第一次區務會議紀錄

分別核定指令知照

據第一區公所呈報於八月二十二二十  
三兩日召開第一次區務會議送議決案

五起又據第五區公所呈報於八月三日  
召開第一次區務會議送議決案四起均  
經分別指示糾正令復會辦在案

三、限期調查公民及候選人  
資格

令限各區公所於九月十五日以  
前調查完竣造冊呈核

本縣籌辦鄉鎮改編間鄰以奉令較遲  
前縣長未及按期舉辦即行交卸縣長以  
期限促迫深恐不能如期趕辦除印發發  
冊外並限令各區於九月十五日以前  
行完成一部分工作其餘仍督促順序進  
行期迅赴事功

四、更委第五區公所助理員 發給委令由區轉給祇領並飭將 據第五區公所樓鐘聲呈荐湯德金為該區  
到所服務日期具報 公所助理員縣長考核該員資格的屬相 符業予照委

### 江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江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大鈞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

考

一、核定發還公佈鄉鎮長副 令飭區公所督率鄉鎮公所籌備 一、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表 計率鄉鎮公所籌備虛調查鄉鎮長副鄉鎮

冊 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聞

分別制定

奉令改編鄉鎮當即令飭各區區公所督率鄉鎮公所籌備虛調查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嗣據各區公所造冊呈送到府業經核定發還公佈

遵照奉發注意要項分別制定呈送

民政廳批示

江山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大鈞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

一、募捐修理監所

印就捐啓分發各機關團體暨各士紳廣為勸募

江邑監所湫隘因犯衆多肩摩踵接擁擠

考

一、造送十九年份縣倉積穀

依照奉頒冊式填造提交縣倉管 理委員會審核後呈送

銀及公債票等項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七現

前暫向錢莊息借一千元添造監所七間以資疏通並擬俟將來捐款募造監所七間酌量情形籌設監獄工場諸端

角四分二厘依照奉頒冊式提交縣倉委員會審查無訛於本月二十二日呈送  
民政廳審核在案

##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黃士杰填送

事

由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 催填自治實習生總報告書

轉飭第一區區長尅日造報以憑

查第一區區長馬家貢自蒞任至二十年止實習時間已滿未經調回訓練奉令轉

飭將是項報告書迅催造報轉呈備核業已飭知遵辦

(二) 呈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轉令繕送

查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三) 令飭調查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

令飭各區區長遵照辦理

查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前經擬訂呈奉  
民政廳修改令飭修正連同原件另文呈  
送遵即將是項通則繕正二份連同原件  
一併備文呈送在案

(四) 令飭調查鄉鎮公所地點

令飭各區區長查擬具報以憑核

查奉頒籌辦鄉鎮及改編閩鄉進行程序

(五) 令飭擬具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及選舉規則

分飭各區區長分別擬定呈核

查奉頒籌辦鄉鎮及改編閩鄉進行程序

(六) 簽呈自治實習生總報告書

奉令逐款簽具意見備文呈復

查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

(七)刊刻鄉鎮各種圖記

遵照奉頒式樣趕辦分發

案等因遵卽切實逐款簽具意見呈復在  
於此項刻工僅有一人藝術不精恐致延對  
州商店辦理

(八)呈送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遵令重擬呈送  
則暨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查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暨閭鄰居民會議  
各節尙多未合令飭重擬其復等因奉此  
自應遵照當經重行擬訂於本月二十六日  
呈核在案

(九)審核區務會議議決案

據第六區呈送第六次區務會議  
議決案經指令分別飭遵

查據送第六次區務會議議決案大致尙  
屬可行經分別飭遵在案

(十)擬訂本縣改編閭鄰進行  
程序表

召集各區區長開會討論

查各區區長前以辦理清鄉工作過忙以致  
改編鄉鎮事務不及兼顧近清鄉行將  
告竣爰於本月三十日召集各區長開會  
討論進行方法並經遵照奉頒進行程序  
得敷衍塞責並切囑各區區長負責辦理毋  
得敷衍塞責並切囑各區區長負責辦理毋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黃士杰填送

事

由

辦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分飭實施倉儲制度

1 遵照約法規定辦法  
2 令飭各區公所轉飭各地社倉  
一體遵辦具報以便彙轉

二、填送全縣社義倉現況調

1 派員分村查填  
2 遵式填送

案奉 民政廳第三十六號令飭實施  
倉儲制度已經約法規定仰卽遵辦具報  
等因遵經轉飭各區公所轉飭各地社倉  
一體遵辦具報以便彙轉

案奉 民政廳合逕催全縣社義倉現況  
調查表等因自應趕辦惟以前項社倉舊

三、飭查勘有無水災並注意民食

傳飭各區公所調查具報以便辦理

四、暫禁米穀出口

1. 遵電出示布告  
2. 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五、更正全縣社義倉四柱清冊

1. 遵照奉發更正十三年十四年  
度四柱清冊  
2. 飭科遵照自十五年至十八年  
逐年詳細查明切實更正

六、組織縣食糧調劑委員會

遵照奉頒章程函請各當然委員及各機關推舉代表並各米商領袖及當地專家共同組織

七、考查教濟院育嬰所嬰兒出入數

由該院按月填送並每月兩次派員考查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龍游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縣長高越天填送

六一

案於十九年間被匪焚燬無從根據經即派員分向各村調查祇以幅員遼闊一時未能查齊致稽未辦茲據各調查員先後填送前來業已依式填表於本月六日呈送在案

奉民政廳支代電爲近來霪雨連綿飭查勘有無水災並注意民食一項妥籌辦理等因遵即分飭各區公所切實查明具復以便辦理

奉賑務會號電爲浙西發生水災民食已虞缺乏谷米概應暫禁出口等因遵即出示布告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

查職縣全縣社義倉清冊自十三年至十八年度止前經呈奉民政廳備核在案嗣奉第一四八八一號指令更正三十四年度所有自十五年至十八年令飭查收改正續送候核等因自應飭科遵照逐年詳細查明切實更正尚在趕辦中

案奉民財建三廳第三四八二號會令飭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附發章程議案二份等因遵即函請各當然委員及各機關推舉代表並各米商領袖當地專家共同組織經已遵辦在案

查該院原有嬰孩四十二名本月內新進四名領出二名殞亡一名共計現有四十  
三名又給資雇養辦法同前



基 金 獎 勵 徐 桂 清 捐 產 輸 助 育 嬰 所	收 管 并 估 定 價 目 報 縣 酌 予 獎 勵 戶	調 查 倉 穀	令各區切實查填報核	案據民人徐桂清報稱有祖遺田產五畝 捐助田產均屬可嘉除一面分飭救濟院 報縣以便依照獎勵章程加以獎勵在案
龍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龍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勸募救濟經費	禁止假名募款	將是項田產過戶收管外并令估定價目 捐助田產均屬可嘉除一面分飭救濟院 報縣以便依照獎勵章程加以獎勵在案
一、督促籌辦各區保衛團	由 辦 事 事	由縣長會同救濟院長親向城區 各商號分頭勸募	分令及布告切實查禁	餘額輔助育嬰所等情縣長以該民自動 查職縣本年民食雖無若何重災變化惟 值此數省災害頻仍之秋難保不受影響 故對於倉穀自應先期詳查準確以期調 劑當由本府遵發統計表式令各區長將 現存董欠民欠各穀款一律查填具報以 憑查核
令飭各區長召集村里長會議經 費分爲甲乙丙三等分村勸募其 編制每區額定團員八十名總長 一人隊長四人軍械在未辦以前 暫以經烙印之土槍向住民搜集 督促現第三區開辦購槍各費已有眉目 第二四五各區尚在籌備經費中約本年 終可望實現	查龍邑保衛團僅城區業已組織完成其 餘鄉區雖經迭令催辦均爲經費之窒礙 尚未舉行警衛能力甚顯薄弱經縣長選 派專員協助各區長經理並本月份親詣 各區開辦購槍各費已有眉目	查職縣勸募救濟經費前經議決展期定 於八月十五日起由縣長會同救濟院長 分向城區各商號勸募一俟勸募終了即 當舉辦結束	案奉令飭禁止假名籌募救濟款項等因 下縣遵即分令各區長各鄉鎮長一體知 照一面布告查禁在案	案據民人徐桂清報稱有祖遺田產五畝 捐助田產均屬可嘉除一面分飭救濟院 報縣以便依照獎勵章程加以獎勵在案

2 促令各區改編鄉鎮公所

由各區公所組織改編鄉鎮籌備處就地勸募經費

查改編鄉鎮本屬要政因清鄉未竣以致延擱經年長一再令催現各區已紛紛設辦但龍邑舊有村里長智識淺薄對於新設政殊鮮明瞭擬際此改選鄉鎮長務須慎重人選施以訓練而實現地方自治

龍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實行歸併貧民習藝所

屬縣救濟院經費尚屬不敷積欠該所工作停頓經林前任擬將歸併於救濟院辦理以維救濟事業召集各區區長及本政府局長各科長並請地方團體推派代表而組織之

此案雖經前任提議然未實行茲據貧民習藝所所長屢陳困難情形亟請辭職現已飭遵歸併救濟院辦理經派員監交矣

龍泉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禁止病家請覲巫打鬼之  
惡習

令飭公安局隨時派警巡查強制  
禁止

本縣民衆迷信殊深患者有問卜請神之舉於夜深人靜時延聘巫覲鳴鑼擊鼓擾人居住非特耗財且有碍地方治安自

澈底嚴禁以來此種迷信日見稀少

二整頓務本堂

由區公所召集地方公共團體組織保管委員會

查本縣北鄉上田村有務本堂一寺其寺產係由該村住民吳姓太祖施捨招齋夫

掌管經營不善業將該寺產令由區公所召集公共團體並吳姓子孫組織管理委員會矣

##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吳伯匡填送

事  
一、舉行縣政會議

由秘書通知各局科準備提案先期送候核編

本月舉行縣政會議兩次其重要決案

據救濟院呈請每兩田賦帶徵附捐一角籌設縣立醫院准予分呈省政府財政廳

核示2據教育局呈請增加紙捐准予分呈省府暨民教財三廳核示3聘任劃一角度量衡促進委員會委員4奉募浙江省辦理舊欠公債擬派辦法業將議決各案分別辦理矣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 玉環縣政府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玉麟填送

事  
一、第一區呈送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名冊

由職府審核冊列諸多錯誤指令發還更正另造送核

二、令發籌備鄉鎮及改編閭鄰進行事項週報表  
照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旬依式填報並將籌備鄉鎮改編閭鄰一切應辦事項趕辦完竣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三、呈報第三區新舊區長任 卸日期	據該區新舊區長呈報職府轉報 省政府暨鈞廳備核
四、抄發區政會議錄	由職府油印多數分發各區長道 照趕辦
五、奉令更送二十年度區公所經費歲出入預算書	遵照令指各節分別更造填送 鈞廳核示
六、電催趕辦改編鄉鎮	由職府代電各區長催令按照區政會議議決各案積極趕辦具報
七、函聘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	呈奉 鈞廳核定由職府備函聘任

八、禁止典妻

由職府撰印布告分發城鄉實貼  
并分令各區長轉飭各村里會切  
實取緝

案奉  
鈞廳令飭取緝典妻惡習等因奉經遵照  
辦理在案

奉經遵照函聘在案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 公牘

縣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861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等條條文飭卽轉飭各縣政府遵照等因  
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秘書處函爲轉送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等條條文一案奉批照准函復查照等因抄發原修正清單令  
仰遵照等因並抄發原修正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杭州市政府外各行抄發原令文一件並原修正請單一紙令仰該廳卽便轉飭各  
縣政府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令文一件原修正清單一紙奉此查此項組織大綱前奉

省政府轉頒下廳當經通令飭遲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取轉抄原令暨修正清單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文暨修正清單各一件(清單載前中央法規內)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抄原令文

行政院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等條條文一案經奉批照准訓令

遵照文二〇、一〇、九、  
附原修正清單

爲令行  
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四三五號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一件奉批查關於省縣志書之編纂前經本會決議有案文獻委員會事同一律其組織大綱應由內政部參照前項決議酌予修正查前准貴院函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詢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請轉陳核示等由一案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並經由處錄案函達在卷奉交前因特抄同山東省黨部原函達卽希查照等由經令行內政部酌擬修正條文呈院以憑轉送  
中央核定去後旋據復稱遵經參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關於省縣志書黨務編纂辦法決議案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原呈意見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另行開列清單送請轉呈核定通行遵辦所擬是否  
有當理合費同修正條文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修正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清單一紙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七二號

奉內政部令爲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疑義飭轉飭淳安縣長遵照并通令各市縣一體遵照等因通飭  
遵照

令杭州市市  
各縣  
縣政府(除淳安縣)

案查前據淳安縣縣長呈請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疑義等情當經本廳據情轉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查該淳安縣長請示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疑義原呈第一項縣政府權限一節縣政府對於縣文獻委員會於延聘委員組織成立後應負監督指揮之責平時無親自出席或派代表爲當然委員之必要第二項各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之標準一節各省市縣教育狀況學校數目文化程度參差不齊所有各該地方文獻委員人數自不能預定標準可由各該地方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委員人數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再行組織前經本部於本年九月間解釋通行有案第三項文獻委員會經費一節本部前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四六七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七號指令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爲『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等語當經

行政院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有案自應遵辦至於該項經費應歸入何項費用開支自可一併呈請省政府核定第四項刊發圖記機關及式樣一節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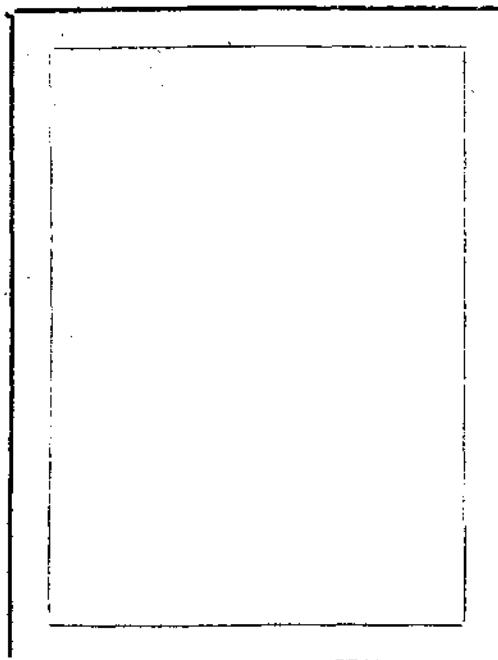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並無圖記之規定此項文獻委員會並非行政機關其所用圖記自可由該管市縣政府刊發應用仍呈報省政府備案惟圖記之式樣大小應歸一律茲比照市縣社會團體圖記式樣抄發一紙仰卽轉飭淳安縣政府遵照并通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照爲要等因計附發圖記式樣一紙奉此除令淳安縣縣長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圖記式樣暨本廳原呈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圖記式樣一紙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廳長張難先

式記圖會員委獻文縣市  
八公寬八公長長木質  
厘分四厘分六方質



附 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四、文曰「某市縣文獻委員會之圖記」

附本廳原呈

案據淳安縣縣長呈稱查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又第六條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各等語茲擬請示各點如下（一）是否由縣政府依照第二條規定延聘委員及召集當然委員組織成立後縣長對於該會責任即為監督指揮無出席或派代表為當然委員之必要（二）指定各校校長為當然委員時以何種性質之學校為標準如將縣境內所有學校校長一律指定為當然委員其人數是否太濫（三）第六條規定經費是否由委員會議訂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定抑由縣政府編具預算呈請約廳核定所謂就地籌撥是否歸入縣地方公益費內抑屬教育費範圍（四）其應用圖記由何機關刊發式樣如何以上各節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查請示各節除第二點已奉

鈞部訓令飭知有案經飭查照辦理外餘均關解釋法令本廳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八〇號

爲抄發請特設管卷員整理檔案並永久任職以專責成一案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二次會議昌化縣縣長提議請特設管卷員整理檔案並永久任職以專責成一案經議決縣政府管卷員應予久任不得無故撤換並予以較優之待遇惟其薪級仍應由縣政府經費內開支保管卷宗應照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由民政廳訂頒規則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各縣政府保存檔案規則另行訂定頒發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案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張難先

附原案

請特設管卷員整理檔案並永久任職以專責成案

提議者昌化縣縣長王冕

理由

卷宗爲辦事之根據管卷員司保管之專責職務極爲重要豫史之規定原所以重縣政而專責成也乃各縣視爲不足重輕往往任意位置或以書記及其他職員兼充並不實行管理以致檔案凌亂無法檢查甚至案由錯舛散佚不全當此新令頒頒庶政殷繁若不認真整理將何以重功令而利進行但一紙公文必難糾正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收實效謹擬辦法數則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一、由各縣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民政廳核委永久任職縣長不得無故撤換

二、待遇應與科員相等月薪至少四十元

三、經費由各縣準備金內開支

(說明)經費如在行政費內開支勢必仍前陽奉陰違日久玩生在地方款內開支款產會亦得相當監視之權

四、訂定卷宗保管辦法責令管卷員切實遵守並將舊卷妥為整理以便檢閱

## 地 方 自 治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七四號

據雲和縣呈為轉呈保障村里長副辦法祈核示一案該縣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通飭查照

令(杭州市市  
各縣縣政府(除雲和縣)

案據雲和縣長呈稱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徐毓筠呈稱竊查村里長等辦理村務任勞任怨與地方感情少有不調則必節外生枝攻訐叢生若不設法為之保障自治前途殊深堪危職所第十次區務談話會議有見及此當加詳細討論均謂實有設法保障之必要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復經第十一次區務會議議決凡人民呈控村里長時應有殷實舖保並有確在證據方能受理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為此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長准予保障等情據此查村里長副服務地方措施自治兼受官廳委託辦理事件對於轉境人民自難免發生怨惡若不予以保障則刁狡之徒藉端尋釁搆詞攻訐在村里長副之受累固多而自治前途之影響尤大除以據稱各節尚有見地仰候轉呈民政廳核示祇遵等語指令飭遵外是否可予採納之處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察核所擬保障村里長副辦法凡人民呈控村里長副時應有殷實舖保並有確實證據方能受理一節尚屬可行除令准照辦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〇四一〇號

據呈請解釋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疑義核飭知照由

令平湖縣縣長

廳長張難先

呈一件呈請解釋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疑義核示由

呈悉據轉呈疑義各點解釋如下（一）依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則自第三至第十各條所稱區坊鄉鎮當然包含區坊鄉鎮民大會公所暨監察委員會而言（二）區坊鄉鎮民大會與區坊鄉鎮公所暨監察委員同級間往來行文用函原辦法第九條已有明白規定（三）下行特種事項用通知書一般事項用通告書上行應報事項用報告書請求事項用聲請書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 衛生及禁烟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七六號

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達禁烟檢查機關對於火車檢查烟土辦法請查照飭遵一案仰飭遵照等因通飭

遵辦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三四八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七一八號咨開案准

鐵道部業字第三零七號咨以據平綏路局呈報察省檢定所登車檢查烟土經過情形請即通飭各省查驗機關以後檢查於土應同路警辦理不得進月台或登車檢查以維秩序而保安全等由附平綏路局原呈一件准此經即飭據本會查驗處簽稱鐵道部咨請各節係為維持秩序保全旅客安全自應由會通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禁烟機關對於火車檢查應於車站柵欄口施行如認為必須登車檢查時應於事先通知該主管機關臨時再會同有關係軍警協助施行尤以不誤行車時刻為要等語復經提交本會第一百次委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查驗處簽擬辦法辦理等因除咨復鐵道部並分咨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平綏路局原呈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禁烟檢查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並附平綏路局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該路局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平綏路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平綏路局原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抄平綏路局原呈

呈爲呈報察省禁烟查驗所登車檢查烟土經過情形並擬請轉咨中央禁烟委員會規定妥善檢查辦法以維交通事業據本路豐甯警務段呈稱本月七日二次車抵康莊站時有察哈爾省禁烟委員會查驗分所長曹興武率領稽查三員並未知會警段逕行入站羣登客車施行檢查翻箱倒篋任意搜查當時爲維持客車秩序起見婉言勸止彼等反捏詞車有違警物品路警從中包庇及令其指出地點又復不能指證旋該車已逾開行鐘點未便再行延誤復經向前勸止彼等始負氣而去瀕行時並云報告省政府向局交涉該查驗所違背路章程任意登車檢查有擾中外行旅且信口污我警察名譽懇請轉函交涉等情正核辦間適准察哈爾省禁烟委員會代電開據敵會康莊站查驗分所長曹興武報稱據各方確報十七日二次列車有乘客私帶烟土七柳條包三麻袋約計四百五十餘件每件一百餘兩等語職卽到站協同憲兵龐隊長邀同路警擬入站登車檢查詎意警務第三段分段長溫啓元不但不派人協助並加派長警多名上前藉詞保護車隊不許入站登車檢查以致放過呈報鑑核等情到會查本會依據中央禁烟委員會頒布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爲稽查禁品起見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康莊查驗分所曾經函達貴局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妥爲協助在案茲據前情該警務第三分段段長溫啓元藉詞未奉局令攔阻曹所長入站登車檢查而該段長又不卽時隨同曹所長登車檢查竟敢派警護車開行致將私運毒品漏逸法外顯係袒護私運毫無疑義特電貴局查照嚴行處分該分段長並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阻攔檢查私運毒品情事仍照定章妥爲協助以重法令等因當經本局派員前往該站切實調查旋據呈復各節與警段所報情形大致相同並稱該查驗分所長當相會向該警段分段長聲稱該次行李

車上有毒品七柳條包三麻袋約四百五十件但該分所長並未在行李車檢查而上三等客車檢查亦迄未查出毒品至所稱警察組護私運一節實屬毫無根據等情據此查鐵路向奉各機關施行檢查祇能於車站柵欄以外辦理緣站內地段無多列車到站時客貨上下已形擁擠再事檢查易滋紛擾若在車上搜查勢必延誤行車時間因而發生意外事故關係實為重大除據情電復察省禁烟委員會請其轉飭所屬各分所謹守範圍以免妨礙交通外查中央禁烟委員會所頒佈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毒品辦法於鐵道交通上似屬不無關係倘檢查人員不善奉行恐難免發生不良之影響可否由

鉤部轉咨中央禁烟委員會規定妥善檢查辦法行知察省禁烟委員會轉行沿鐵路各分所嗣後勿再派員登車搜查以維秩序而利交通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  
次長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

平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于長富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八二號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飭屬嚴禁種植鴉片等因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為令行方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二八零號訓令內開為通令方案查前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竊以鴉片一物為害國家法令雖嚴而各省人民仍不免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及禁烟

偷種情事甚者各地駐軍藉口籌餉勒逼良民種植希圖收稅小之破壞烟禁大之影響民食加以本年水災情形重大倘或遍植毒卉食糧愈少隱患堪虞現屆秋季烟苗播種時期亟應預為防範經提交本會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嚴申禁令以維法紀而重烟禁等因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六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即由該院通令遵照並候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及令總司令部嚴密查禁軍人勸種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以除毒卉而重功令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八三號

奉內政部令准中執委會訓練部函各地醫師具有法令規定之資格者雖未領得部證亦可加入公會但須從速

領證請轉飭遵照一案仰飭遵照等因通飭遵照

令  
杭州市  
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三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七九七號公函開准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請解釋內政部衛生署執照之醫生是否有資格加入公會等由查各地醫師凡具有法令規定之資格

者雖未領得執照可暫准其加入公會但須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速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領執照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社會事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九三七號

令發縣長抽調會議關於籌濟災後民食一案原議案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本省第一次縣長抽調會議本廳提議籌濟災後民食一案經議決照案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籌濟災後民食案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理由

查吾浙本爲缺米省分豐稔之年猶賴鄰省接濟一遇荒歉更虞缺乏今歲霪雨之後繼以颶風始則浙西各縣發生重大水災繼而浙東沿海濱江縣分亦告風災而蘇皖湘贛等省又復同遭災祲收成固屬銳減來源更感枯竭故現雖值新米出市之際米價反逐見增漲設非預爲籌濟一至來春青黃不接勢必告饉無門無法應付茲特酌定辦法數條備案付議即希

公同妥議

辦法

- 一、各倉現存銀款債票或備荒專款均應保存爲積穀之用不得絲毫挪移
- 二、倉存銀款或備荒專款均應於秋收後一律購穀歸倉其債票得向銀錢業或殷實商舖抵押現款併作購穀之用
- 三、民食調劑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成立並先從調查民食盈虧入手
- 四、米糧缺乏縣分應由縣會同民食調劑委員會撥借地方公款或息借商款向產米縣分設法收買或採購外米以資接濟事竣歸還設有虧耗或利息之支給准在縣稅準備金或其他地方公款項下動支

議決 照案通過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〇二號

爲抄發請增籌救濟院經費一案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甯海縣縣長提議請增籌救濟院經費一案經議決本案原則通過辦法一三兩款由各縣酌量情形辦理二款事實上殊難辦到四款與增籌經費無關均擬刪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

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原案

請增籌救濟院經費案

理由

夫育嬰養老救災濟貧為訓政時期地方行政之首要實施總理遺訓垂示昭然故地方行政之良窳全視救濟事業之興替為斷惟查各縣救濟院因經費關係對於育嬰養老殘廢施醫掩埋借貸各所不能一一舉辦普濟公益未免因陋就簡敷衍應事蓋經費為辦理救濟事業之要素今因政府公帑竭蹶此項經費大都仰給私人捐助無米之炊巧婦所難故增籌經費實為救濟當務之急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在此民生彌之社會欲圖救濟事業之發展非由政府確增的款充量補助其經費不可增籌方法擬具如左

- 一、縣政府按照杭縣等縣成案呈請省府准在糧賦項下每兩帶徵救濟附捐一角五分
- 二、由中央指撥的款
- 三、由地方政府向當地富戶勸募殷富捐
- 四、照章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之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〇三號

爲抄發籌劃游民習藝所經費一案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黃巖縣縣長提議籌設游民習藝所一案經議決修改議題爲籌劃游民習藝所經費案其辦法分一勸募二募集縣公債三招商承辦由縣監督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籌設游民習藝所原案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原案

籌設游民習藝所案

提議者黃巖縣長江恢閱

理由

近年以來社會之生活程度日高而游民日多以致流爲匪類搶刦時聞長此以往民生日蹙根本計劃似宜積極籌設游民習藝所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查各縣游民習藝所大都因經費困難多未成立公家既無鉅款可撥而現在人民心理亦鮮有公德可言募捐一層空談無補就

令官廳勸導認真杯水車薪終成畫餅莫若由縣政府會商縣公產委員會舉辦縣公債酌量情形規定利息以地方切實相當款項作為擔保雖利息較輕而地方治安關係殷實紳商認募債款義亦難辭無論如何必有成效可觀成立可期但設立之初虧耗堪虞籌募公債基金還本期限未便過遠藝徒學業有成之後該所當取有相當之利息由縣總所分立各區分所全縣游民悉為有業之民地方治安民生計劃可立見成效也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〇五號

為抄發海甯縣長提議請寬籌經費擴充地方救濟事業並以從積極的建設方面救濟失業無業人民為救濟事業之重要工作一案飭即參酌辦理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海甯縣縣長提議請寬籌經費擴充地方救濟事業並以從積極的建設方面救濟失業無業人民為救濟事業之重要工作一案經議決本案辦法大致妥善惟田賦附捐已多帶收股本頗多望礙除田賦帶收股本一節外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參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參酌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擬請寬籌經費擴充地方救濟事業並以從積極的建設方面救濟失業無業人民為救濟事業之重要工作案

提議人海甯縣縣長汪 淹

理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一、近今失業問題之重要為全世界所注意誠以人類無不欲保其生存倘至生活不能維持之時則所謂道德藩籬法律之拘束非人人盡能守之况吾國最近災區之廣災情之慘為多年所罕見罕聞將來失業無業之人又不知驟增幾許加以赤禍匪患在在堪虞若不亟將救濟事業力謀擴充對於失業無業之人從積極方面力圖救濟則不惟使此多數無告之民衆日沉淪於流離死亡之中問心其何能忍且即以利害而論禍機所伏一觸即發前途危險亦屬何可勝言以本省目前情況對於此種潮流趨勢亟須一致起而預防而擴充救濟事業實為預防中急要方法之大端

二、經費為辦事之母欲謀救濟事業之擴充首在寬籌經費本省各縣救濟經費大抵無多以之維持固有之救濟事業尚覺支絀萬狀更何足以言擴充現如決定從事擴充則寬籌經費實為先著查最近內政會議曾有以地方政府收入內指撥十分之一辦理地方救濟事業之提議惟照現在地方情形而論各項收入均已定有用途一時何從移撥勢不能不另行開源而開源之方自應先從募集基金入手查此項基金之募集各縣多已實行惟究難募得鉅額現值急須擴充救濟事業之時自應繼續儘量勸募但此項經費既屬在所必需如果募集不成勢須另籌的款各縣向來籌款方法多以貨物附加及田賦附加為大宗今則營業稅實行之後貨物已不能再抽新捐而田賦附加又有法令之限制不如別籌兼顧之法以利推行

三、救濟事業須注重積極的建設工作其大要有三（一）可以救濟目前之多數失業無業人民使其有謀生之職業（二）可以發展地方生產增進社會富力以減少未來之失業無業人民（三）本身可有收入且可按年增加惟不致流於消耗並可維持永久獲有贏餘查此項建設以設立貧民工廠為宜尤以採用招商承辦或官商合營制度為穩妥所需基金如無他法可以籌集似可按數由田賦項下帶徵股本規定年限限滿即行停徵所有擔負股本之糧戶均為股東均可享受股東之權利如此辦理工廠既能設立又不致有妨礙法令之嫌似屬兼顧辦法之一種明知本省人民擔負已重未便再議增加惟事關救濟多數無告之人民既屬於慈善性質而於預防前途禍患保持社會安寧實有莫大之裨益且擔負係在一時而收效

則可期久遠地方人士諒能發表同情也

### 辦法

一、各縣應將全縣失業無業之人詳細調查通盤籌劃從積極的建設方面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擴充救濟事業以救濟多數失業無業之辦法呈報省廳核定尤須注重於多設貧民工廠

二、工廠須就原料便利及適合需要酌定應設之科目並不限於機關工業即手工業亦可

三、工廠以採用招商辦法或官商合營制度為宜

四、工廠基金以募集為原則募集不成則須另籌的款倘再無他法可以籌款則由田賦項下帶徵工廠股本

五、田賦項下帶徵工廠股本須按數規定年限限滿即行停徵絕對不得移作他用

六、田賦項下帶徵工廠股本凡擔負股本之糧戶均為股東均享受股東之權利但如有虧折時此項股東不負增加股本之責任

七、關於（一）設置工廠（二）籌募基金（三）招商承辦或官商合營（四）田賦項下帶徵工廠股本各事由省廳制定章程頒布施行

八、關於育幼養老醫病等各種救濟事業暫於原有範圍以內盡力整頓從緩擴充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906號

爲抄發縣長抽調會議關於平糶宜採貼貴方法一案飭卽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年本省第一次縣長抽調會議據餘杭縣縣長馮世範提議平糶宜採貼貴方法一案經議決由適用此項辦法之縣分呈請民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政廳核准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議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平糶宜採貼貴方法案

提案人餘杭縣縣長馮世範

理由

平糶方法向有糶米及貼貴兩種辦法糶米之法由公家辦谷設所開糶用人必多費用較鉅在交通不便米行稀少之處非此不可實不經濟譬如餘杭一縣而論設平糶事務所五處每所開支五六百金不得爲多尙有罄米等等偷漏損失民間未沾實惠平空損失不下四五千金

貼貴之法有倉穀之縣將倉穀照市價責成各米行平均領去如平糶每石減兩元貧戶每半月應准糶半價米五斗者貼給銀票一元由渠自向米行購米米行持票向事務所結算領款照此辦法如倉穀較多之縣以大量穀石接濟市面而且能壓平米價官廳但須認真稽查貧戶冒領及米行攬劣等事手續至省卽無倉穀之縣亦可責令米商平均採運較之實行糶米事半功倍費省效宏本年承去歲豐收之後近日來源尙裕更可採用貼貴方法以免虛糜

辦法

應由省通令飭交通便利米行較多之處辦平糶以貼貴爲原則查各縣向辦貼貴之處自無問題如餘邑向辦實糶米商未免疑阻重以省令庶免違碍是否有當敬請

核議施行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二九八號

令發縣長抽調會議議決派收積穀辦法一案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本省第一次縣長抽調會議據鄞縣縣長陳寶麟提議按畝派收鄉鎮倉積穀案經議決改爲派收積穀辦法案並議決辦法三條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議決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收積穀辦法案

理由

自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奉頒以後各縣遵即籌備進行惟倉政廢弛已久相沿成習遠改爲難鄉鎮倉事屬創舉尤覺推行匪易且一部頒標準必須每戶存足一石如無切實易行之辦法似難收適當之效果爰擬按畝抽收辦法八條當否敬請

公決

辦法

1 未擬訂派收辦法各縣應參照下列標準及手續從速擬訂呈請 民政廳核定

2 派收標準 A 依照田畝數累進派收 B 商店資本或營業總數分等派收但管種田畝數甚少及商店資本在百元以下或每年

營業總數在千元以下者均得免派收

3 派收辦法由各縣召集地方法團斟酌情形擬請民政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九九七號

令催該縣迅將食糧調劑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由

杭州市市長	慈谿	蘭谿	平陽	杭州	東陽	秦順	於潛
令 鎮海	武義	玉環	新登	蕭山	浦江	昌化	紹興
常山	縉雲	平湖	象山	桐廬	慶元	長興	諸暨
壽昌	景甯	德清	仙居	瑞安	諸暨	縣長	縣長

案查各縣市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業經本廳會同財政建設兩廳擬定章程令發邊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該縣呈報成立殊屬違延須知此項委員會係調查食糧產銷籌擬調劑方法關係民食最為重要亟應從速籌設未容視為緩圖除分令飭催外合頤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先令迭限於文到十日內務將該會依限組織分別遵章辦理具報勿再逾延切切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浙江省振務會  
民政廳訓令第四八九一號

令奉行政院令據鐵道部擬具水災平糶糧米減價辦法浙省同屬被災省分呈奉令准增加京滬滬杭甬路上海

各站為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令仰知照由

令  
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查前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七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九五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查本年各省水災之重爲近百年所僅有繁盛之區皆淪巨浸被災人民數逾千萬振饑之法除散放急振外平糶糧米尤爲切要之圖本部當各路報告水勢激漲之時卽注意調查各路沿線產糧之區及分銷便利之站以備減收運費藉資振濟現在南中各省災象已成急振而外厥爲平糶茲擬具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六條理合具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運輸平糶食米減價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知內政部救濟水災委員會振務委員會及呈報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辦理等因並抄發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卽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一份奉此當以浙省現正籌款採辦平米所有運輸糧米減價辦法第五條規定鐵路終止站點並無京滬杭甬路各站規定在內未免獨抱隅經本廳等會銜呈請 省政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暨鐵道部俯准將浙江省平糶米糧一併減價運輸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五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鐵道部業字第四三六號咨開案准貴府秘字第七九零一號咨以浙省籌辦各屬平糶請以京滬路之上海北站滬杭甬路之嘉興杭州各站爲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等由准此查浙江省本年旣因水災秋收失望擬平糶以濟民食本部自應按照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加京滬路之上海北站及滬杭甬路之嘉興杭州兩站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通飭各路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會同浙江振務會呈請前來卽經分別呈咨暨指令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下廳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一份

浙江振務會主席張難先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常務委員王祖耀

吳靜山  
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附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

(一) 凡運往災區平糶糧米經行國有各路者均減收運費百分之五十

(二) 各災區地方政府慈善團體及商人請運平糶糧米須開具振糧種類數量經行路別起訖站點呈由各省政府市政局咨行本部按照減價辦法轉飭路局備運

(三) 由關外及黃河流域各省運往災區平糶糧米以小米玉黍玉米麵山芋麥麪蕎麥蕎麥麪黃豆大豆高粱等爲限

(四) 由長江及珠江流域各省運往災區糧米以粗米爲限

(五) 暫指定平漢路之信陽花園孝感漢口津浦路之徐州蚌埠浦口隴海路之徐州大浦湘鄂路全線各站南潯路全線各站爲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

前項各路及各站減價終止站得由鐵道部隨時增減之

(六) 本辦法施行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九三八號

令發縣長抽調會議關於整頓舊倉籌設新倉以重積儲案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本省第一次縣長油調會議本廳提議整頓舊倉籌設新倉以重積儲一案經議決照案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整頓舊倉籌設新倉以重積儲案

理由

查設倉積穀關係民食至鉅本廳自奉

內政部須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後即經遵訂管理細則並擬訂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進行要項先後通令遵辦限期成立各在案茲查各縣縣倉尚有未經改組或籌設成立區鄉鎮倉更屬無幾甚至從前挪移借用虧欠之款穀亦迄未清理完竣亟應酌量情形分期從速辦理茲擬訂辦法如左即希

公同妥議

辦法

- 一、縣倉穀額已籌足縣分應於本年內將鄉鎮倉一律籌組成立
- 二、縣倉已成立而穀額未足縣分應於本年秋後將所缺穀額一律設法照額補足以符十戶積穀一石之規定一面籌備鄉鎮倉至明春須有半數成立其餘至遲於二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成立
- 三、縣倉未成立縣分應於本年秋收後一律籌組成立至遲不得逾本年終所儲穀數不得少於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其鄉

鎮倉應於二十一年內一律成立

四、縣倉及鄉鎮倉成立後應速籌備區倉於二十二年年底一律成立並將區鄉鎮倉未足穀數一律設法擴充足額以符區倉五戶積穀一石鄉鎮倉一戶積穀一石之規定

五、各倉積穀銀數如有挪移借用或虧耗民欠者均應於本年年內分別催追歸還

六、倉儲行政應為縣政考績重要事項之一每半年考核一次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八〇二號

代電飭催辦理倉穀暨籌組縣倉管理委員會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各縣縣長覽案查各縣倉穀迭經本廳令飭遵辦並限期成立具報各在案現在秋收已屆凡縣倉已經成立縣分亟應乘此時機按照規定穀數設法籌補足額其已送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而縣倉尚未成立者統限電到一個月內勉速籌組成立此外章程未據呈送縣倉亦未籌組縣分併應趕速籌辦一面妥擬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即日呈送候核除分電外亟電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分別查明辦理具報事關荒政毋得稍延于咎民政廳江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〇四五號

令發本年第一次縣長抽調會議本廳提議督促組織保嬰會案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第一次縣長抽調會議本廳提議督促組織保嬰會一案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警發原議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督促組織保嬰會案

理由

查保嬰會之設立所以補各育嬰所之不足關係育幼善政至為重要且保嬰會辦法係專辦貧嬰貼養其貼費數目之多寡又係隨籌集之經費而定辦理尚不甚難現查各屬遵照設立者尙屬無多亟應督促進行茲酌擬簡易辦法如左卽希

公同妥議

辦法

- 一、鄉鎮無力設保嬰會者得數鄉鎮聯合組織或依區之區域組織之
- 二、保嬰會會址得附設於區鄉鎮公所或其他公共機關內其辦事職員即由區鄉鎮公所或附設之公共機關職員兼任不支薪給
- 三、保嬰會貼養嬰孩以甫經產生之血嬰由鄉鎮公所證明確係極貧者為限
- 四、貼費數目及期間由保嬰會酌定之
- 五、保嬰會得舉辦月捐年捐或以撫養一嬰為一願（如月貼五角者以月捐五角為一願）舉辦願捐
- 六、捐款不敷貼養時得由區鄉鎮在公款內酌予補助
- 七、其他辦法均依照內政部禁革溺女辦法及民政廳組織村里保嬰會案辦理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〇五四號

據本廳視察員陳炳麟報告關於該縣公私救濟事業概況仰查照指飭事理辦理理由

令義烏縣縣長

據本廳視察員陳炳麟視察該縣行政狀況報告內關於公私救濟事業概況內稱該縣僅一縣立救濟院內設育嬰所一所每月所收嬰孩均係寄託貧婦哺養每名月給銅元百餘枚辦法殊欠完善尚有貧民習藝所亦係附屬該院非特毫無成績而原有基金竟至虧折殆盡他如各區恤嫠款產原為救濟貧苦孀居以勵貞操現已停不發放該縣縣長以前項恤嫠款產認非私人財團現擬移作辦理救濟院經費關於擴充縣救濟院及整頓貧民習藝所查亦擬有切實辦法不久當可實現在區救濟院未成立以前現正轉飭各鄉鎮組織保嬰會以資救濟等情除整頓貧民習藝所辦法業據另呈飭遵又各區恤嫠款產應候另案核辦外所有擴充縣救濟院辦法暨籌組各鄉鎮保嬰會情形究竟若何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卽查明具報察奪勿稍稽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廳長張難先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〇七三號

令飭徵解輪船汽船客貨票一成附捐撥充振災之用由

杭縣	吳興	德清	桐鄉	嘉興	嘉善	海甯	長興	海鹽
令安吉	平湖	紹興	蕭山	上虞	黃巖	玉環	鎮海	平陽縣縣長
象山	臨海	鄞縣	瑞安	定海	樂清	永嘉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資本省輪船汽船客貨票一律帶徵一成水利附捐一案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仍撥充振災

之用暫以一年爲限並經分別呈咨暨令行遵照各在卷現在此項振款急待需用亟應趕速徵解以利進行查上屆一成振捐徵解辦法所有各輪船汽船公司屬於杭州市者由杭州市政府按月徵收及解由本府轉發振務會在各縣者由縣政府徵收解由該廳轉送振務會分別收用本屆自應循舊辦理除通知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省輪船汽船客貨票一成水利附捐現既奉令仍撥充振災之用自應查照上屆成案責由該縣政府派員按月徵收列表報解本廳收轉仍暫以扣足一年爲限一面布告周知以利進行至上屆徵收輪船汽船等振捐如有徵期已滿而款未清解者應由縣分別查確報解其徵期未滿尙在繼續徵收中者並應俟徵起後將所收捐款照案逐月報解以清款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分別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勿稍違延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一五七號

奉 內政部暨 省政府令發國內失業人數調查表仰於文到兩個月內填表兩份以一份逕行呈部一份分送

本廳備查毋稍稽延由

令 杭州市市長  
各 縣 縣 長

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三二號訓令開查年來經濟衰落生活維艱失業恐慌殆遍全國若不急謀救濟飢寒交迫挺而走險社會治安所關至鉅本部有鑒及此用特製定調查表式將國內失業無業人數擬先從事調查以明一般現狀而資統籌救濟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八十份令仰該廳卽便遵照分發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對於該管境內失業無業人數務須填列詳明限文到兩個月內逕行呈部

浙江民政月刊 公續 社會事業

三〇

是爲至要等因計附發國內失業人數調查表八十份又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頒令發國內失業人數調查表一份仰該市長於文到兩個月內將境內失業無業人數分別詳細調查填表兩份以一份逕行呈部一份分送本廳備查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附發國內失業人數調查表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政部  
統計司製

國內失業人數調查表

(年 月 日填報) 省 市 區

年 齡 別		自十六歲至四十歲者		自四十一歲至六十歲者	
		男	女	男	女
業 別	種 類				
農業					
工業					
礦業					

商 業			
軍 營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無			
備 考			

請看背面填表注意

填表注意

縣長署名  
區長署名  
蓋章  
蓋章

一、目的 此次調查目的，在調查國內各地失業無業人數，以資統籌救濟方法；希望各縣長於接受本表時，務須分飭各區長等，據實填明，勿隨意捏報。

二、範圍 此次調查範圍，以區為單位，如未實行區制時則分鄉分鎮分村調查亦可，但須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三、項目 此次調查項目，力求簡單，希望各調查人員，務須遵照所列項目，分別填列。

四、職業種類

(甲)農業：如農業，林業，畜業，漁業，屬之。

(乙)工業：如金屬，木材，土石，紡織等業屬之。

(丙)礦業：如金屬礦，煤礦，採鹽等業屬之。

(丁)商業：如各種商業，郵電人員等屬之。

(戊)軍警：如軍警人員屬之。

(己)公務員：如黨政工作人員屬之。

(庚)自由業：如工程師，會計師，醫師等屬之。

(辛)無業：如向無一定職業者屬之。

五、分類方法 職業種類，原難確定標準，希望各調查人員，按失業人向有職業，或其失業以前境況，酌量填寫；例如

某甲向係黨政工作人員而現時失業，別無其他職業者，即填列公務員一項是也。

六、本表經飭區查填完竣後，應由各該區長署名蓋章，轉呈縣政府覆核，由縣長署名蓋章，逕呈本部。

幸勿稽延

其  
他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884號

奉內政部令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訴願法並無郵遞之規定應如何處理一案業經擬具意見呈奉行政院指

令照辦仰遵照等因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咨轉據民政廳呈爲訴願法並無郵遞之規定應如何處理請予解釋一案當經擬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零零八號指令內開悉所擬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卽由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卽便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河北省政府等九零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途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在地爲原則惟是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爲當然去歲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惟人民狃於舊習仍多以郵遞之如果一律受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苦無依據擬請由鈞府加以指示仰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酌奪施行等情據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此查該廳所陳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為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為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到訴願官所在地之必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

核示如蒙核定擬即著為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市各公署一律查照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〇一號

為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玉環縣長張玉麟提議提倡公務員儲蓄一案呈奉令准參酌辦理等因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玉環縣長張玉麟提議提倡公務員儲蓄一案經議決通過並經錄案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察核原提議案用意甚善除令財政建設教育三廳飭屬參酌辦理外仍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提倡公務員儲蓄案

提案者玉環縣縣長張玉麟

理由

物質愈趨文明生活日益提高經濟困難盡人而然補救之道雖非一端而崇尚節約洵當務之急乃較近以來一般公務人員義務趨時食堅肥甘起居日用惟適是安稍不如人視為愧恥上行下效相習成風薪微者乞貸以需俸優者過手輒盡馴有經濟日迫操守難持作奸犯科竇竈不飭言念及此良用喟然夫謹身節用先民所尚儉以養廉古訓攸昭長此以往奢侈之風不革廉潔之效難期非提倡節約實行儲蓄恐不能挽救於萬一查郵政服務人員早有儲蓄之規則蓋儲蓄卽抑制奢侈提倡節約之良法一方量入為出可以改善經濟一方未雨綢繆可以預防失業立身齊家胥有利賴我公務員易俗移風責無旁貸觀摩所繫如響應聲自應克己自律首先提倡將來各方則效薄海風從國計民生甯徒小補是否有當乞

公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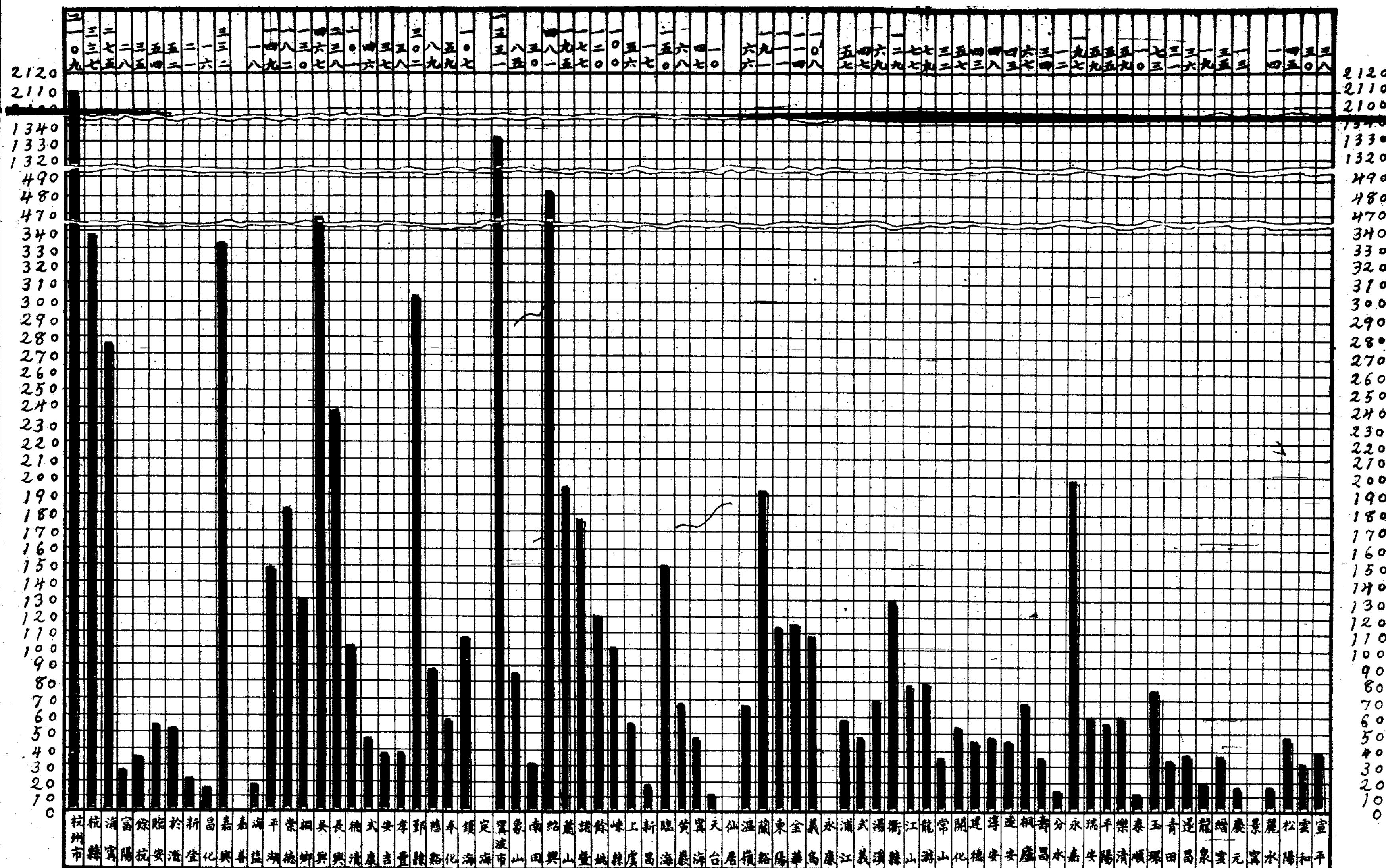
辦法

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通令各機關一律組織儲蓄會所有工作人員均須提薪儲蓄一切章則由各機關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畫。拒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 浙江省各市縣公安局槍數統計圖



浙江省民政廳製

# 浙江省水陸警數統計圖

十九年十二月底調查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杭市公安局						1827
寧市公安局						843
外海水警局						1389
內河水警局						2764
杭屬各縣公安局						1067
嘉屬各縣公安局						1133
湖屬各縣公安局						1099
寧屬各縣公安局						880
紹屬各縣公安局						1446
台屬各縣公安局						348
金屬各縣公安局						758
衢屬各縣公安局						548
嚴屬各縣公安局						380
溫屬各縣公安局						815
處屬各縣公安局						378

# 調查表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到差或卸職	介 紹 或 考 取	免 職	原 因
十一月十一日	幫辦編纂	李 元	到 差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任科員	劉 元	到 差	由科員升充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事務員	嚴 肇	龍 到			
十一月二十六日	書記	張 子 堂	到 差	由書記升充		
十一月二十五日	縣長實習	周 善 林	卸 職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任科員	李 飛 鵬	卸 職	第三屆考取縣長		
十一月二十四日	科員	劉 元	卸 職	外放孝豐縣長		
十一月二十一日	書記	嚴 龍	卸 職	升主任科員		
十一月二十六日	書記	孫 毅	卸 職	升事務員		
			因病辭職			

十一月二十日 事務員金良卸職

行爲不檢免職

浙江省現任縣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

級等 縣名姓	名籍 貫到	期級 縣名姓	名籍 貫到	期級 縣名姓	名籍 貫到	期級 縣名姓
一 杭縣葉風虎永嘉	二十年九月二象山張周汝臨	海十八年二月二龍游高越天蕭	山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一 海寧汪淮安徽舒城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三 南田厲家禎杭
二 富陽徐爾信江蘇金壇	二十年七月一紹興湯日新江	西二十年月二開化謝任難湖南來陽	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 富陽徐爾信江蘇金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三 南田厲家禎杭
三 餘杭馮世範紹興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蕭山林淵泉湖北黃岡	二十年十月一淳安丁琮諸暨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 餘杭馮世範紹興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 臨安尹徵堯嵊縣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一諸暨王超凡永嘉	二十年二月二建德陳政紹興	二十年七月六日	三 臨安尹徵堯嵊縣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三 於潛王師曾湖北黃岡	二十年八月一餘姚堵福詵紹興	二十年三月二遂安吳從龍浦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 於潛王師曾湖北黃岡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 於潛王師曾湖北黃岡
三 昌化王冕奉化	二十年二月二上虞吳雲嘯瑞安	二十年七月三壽昌潘紹雋餘杭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 昌化王冕奉化	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 昌化王冕奉化
一 嘉興龔式農江西上饒	十九年十月二新昌白深櫟廣東	十九年十一月三分水張光輝貴州盤縣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 嘉興龔式農江西上饒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嘉興龔式農江西上饒
二 嘉善王廷翰安吉	二十年六月二臨海徐世賢餘姚	二十年六月一永嘉張感塵杭	二十年十月五日	二 嘉善王廷翰安吉	二十二日	二 嘉善王廷翰安吉
二 海鹽盧壽祺東陽	二十年九月一黃岩江恢閩安徽婺源	二十年五月一瑞安孫熙鼎安徽休寧	二十年七月一日	二 海鹽盧壽祺東陽	二十七日	二 海鹽盧壽祺東陽
二 平湖吳文泰江西宜黃	二十年一月一寧海唐天森廣東南海	三十年三月一平陽張春暉廣東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二 平湖吳文泰江西宜黃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 平湖吳文泰江西宜黃

三崇德毛	皋	坤江	山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天台	張寶	琛東	陽	二十年六月一日	二樂清	徐慶嵩	江西清江	二十年月
三桐鄉沈	光	熊紹興	興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仙居陳	禪奉化	二十年五月一日	二秦順徐虎侯蘭	鎔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玉環張玉麟	江蘇宜興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
一吳興李	光	宇河北宛平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溫嶺唐梗	獻湖南衡陽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玉環張玉麟	江蘇宜興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玉環張玉麟	江蘇宜興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
一長興王	文貴	嵊縣	二十年七月一日	一蘭谿王懋勤	江蘇丹徒	十八年五月十日	一青田王致敬常	山	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一遂昌陳成	嵊縣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
三德清王	任化天	台七日	二十年十月一日	一東陽金瑞	林天台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遂昌陳成	嵊縣	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一遂昌陳成	嵊縣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
三武康戴	時熙	雲南鹽津	十九年十月一日	二金華姚瑞吳	興十九年九月九日	一龍泉何浩然瑞	安十五日	一龍泉何浩然瑞	安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一龍泉何浩然瑞	安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年七月	二年
三安吉鄭	漆東	陽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義烏章松年安	徽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縉雲尹志仁杭	縣二十一日	二縉雲尹志仁杭	縣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縉雲尹志仁杭	縣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二年七月	二年
三孝豐李	飛鵬	湖北荊門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永康丘遠	雄廣東平遠	二十四年一月二日	二慶元黃士杰	松陽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二慶元黃士杰	松陽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二年
一鄞縣陳	寶麟	河北東光	十八年一月三日	三浦江徐普蘭	谿十八日	二景寧吳呂熙浦	江二十五日	二景寧吳呂熙浦	江二十五日	二景寧吳呂熙浦	江二十五日	二十年七月	二年
二慈谿成	應舉	江蘇興化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三武義蔣元薰	江西上饒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麗水方揚紹	興二十一日	三麗水方揚紹	興二十一日	三麗水方揚紹	興二十一日	二年
二奉化章	駿江	蘇吳縣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湯溪林澤溫嶺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三松陽李裕光東	陽二十一日	三松陽李裕光東	陽二十一日	三松陽李裕光東	陽二十一日	二十年八月	二年
二鎮海鄭	瑜樂	清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衢縣吳伯匡	江蘇崇明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三雲和趙天河	江蘇阜寧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雲和趙天河	江蘇阜寧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年
二定海盧	雲琛	東陽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一江山張大鈞	杭縣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宣平周善林	杭縣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三宣平周善林	杭縣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二年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四

十一月三日	麗水	余銓	名鉉	辦理清鄉不力	方揚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八次議決
十一月十日	紹興	鄭凝	凝	調查省	湯日新	浙江任用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九次議決
十一月十日	樂清	湯日新	調紹興		徐慶嵩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九次議決
十一月十日	宣平	徐慶嵩	調樂清	周善林	本省第三屆考取縣長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九次議決	
十一月十日	孝豐	鄭師泉	調省	李飛鵬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九次議決	
				浙江任用		省府委員會第四三九次議決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縣別	姓 名	獎 勵	懲 戒	事	由	日 期	主辦處	附	記
昌化	王冕	申誠一次	公安局辦理胡潤周烟案一案呈報語有不符	公安局辦理胡潤周烟案一案呈報語有不符	一三	廳二科			
德清	王任化	申誠一次	漠視河工未能盡職	漠視河工未能盡職	二四	建設廳			
奉化	章駿	嘉獎一次	督率訓練保衛團極為努力	督率訓練保衛團極為努力	三〇	廳二科			
寧海	唐天森	記過一次	長亭公安分局長控案以模稜兩可之詞查復	長亭公安分局長控案以模稜兩可之詞查復	一三	廳二科			
永康	丘遠雄	記功一次	破獲黃培泰被綁案並營救出險	破獲黃培泰被綁案並營救出險	一九	廳二科			
麗水	余銘鈺	免 職	辦理清鄉毫無成績并飾詞謬報	辦理清鄉毫無成績并飾詞謬報	三	省政府	四三八次會議決		

警官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縣別	職	別	姓	名	獎	勵	懲	戒	事	由	日	期	附	記
杭縣	第一分局長		蔣	琰			申誠一次							
海寧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徐	炎			常過一次		軍事訓練未能嚴格實施	旬日間綁案疊出實屬屢	二十日			
海寧	第二分局長		陳	育人			常過一次		軍事訓練未能嚴格實施	軍事訓練未能嚴格實施	二十七日			
海寧	第三分局長		戴	澤			常過一次		槍械保管不合	槍械保管不合				
崇德	洲泉分局長		葉	猗香			申誠一次		辦事疏忽又擅設預備警	辦事疏忽又擅設預備警				
鄞縣	縣公安局長		趙	斌			申斥一次		擅設預備警殊屬不合	擅設預備警殊屬不合	二十六日			
鄞縣	第三分局長		李	滄潮			大過一次		盜案一無所獲又平日執	盜案一無所獲又平日執				
奉化	第三分局長		徐	潮	常功一次		行公務及率屬均欠振作		行公務及率屬均欠振作	行公務及率屬均欠振作	三十日			
蕭山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鄭	順	常功一次		努力		陳永茂米店被劫一案尙	陳永茂米店被劫一案尙	二十日			
黃巖	縣政府公安局 長		沈	衍箕			追記常過		查禁花會辦理清鄉尙屬	查禁花會辦理清鄉尙屬	十三日			
					解送紅九攬有雜物一案				力	力	十四日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縣別	職	別	姓	名	資	格	任職日期	備	考
杭縣	縣公安局長		陳	純白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四日委任		
臨安	縣公安局長		沈	溥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四日委任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六

嘉興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許炎武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平湖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黃雄普	廣東陸軍小學及速成師範畢業	十九日委任
平湖	第二分局長	程戎周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平湖	第三分局長	姚友梅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平湖	第四分局長	崔參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吳興	菱湖分局长	潘秉巽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八日委任
德清	縣公安局長	陳贊豪	北京大學法學士	二十一日委任
武康	縣公安局長	龍廷瑞	廣東陸軍講武堂畢業	六日委任
孝豐	山河分局长	田文波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七日委任
鄞縣	第一分局長	賈穎魁	浙江警官學校速成科畢業	三十日委任
鄞縣	第二分局長	吳一雄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三十日委任
鄞縣	第三分局長	李滄潮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十日委任
鄞府	第五分局長	黃惠民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十日委任
鄞府	第六分局長	朱啓金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十日委任
慈谿	第二分局長	樓永錫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一日委任

鎮海	第五分局長	朱子文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鎮海	第三分局長	華翀	府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象山	第二分局長	俞贊功	浙江警官學校速成科畢業	十六日委任
紹興	第十分局長	張詭家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天台	縣公安局長	張偉揚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六日委任
寧海	長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兼	趙璋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八日委任
金華	第二分局長	蕭樹輝	內政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	三十日委任
金華	第四分局長	樓爾忠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十日委任
金華	第五分局長	葉一巍	浙江警官學校速成科畢業	三十日委任
東陽	第二分局長	項斌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七日委任
湯溪	縣公安局長	呂文毓	浙江公立法政專校暨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二十八日委任
衢縣	嶺頭分局長	陸鑄	浙江警官學校速成科畢業	二十八日委任
江山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兼	吳峨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二十日委任

江 山	第二分局長	裴之德	湖北陸軍學堂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江 山	第三分局長	葉 巍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日委任
江 山	第四分局長	劉世雷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日委任
桐廬	第三分局長	陳洪範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一日委任
樂清	縣政府公安局長	龐鳴盛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十四日委任
樂清	白象分局長	許林海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八日委任
慶元	縣公安局長	鍾駿元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八日委任
雲和	縣公安局長	陳 賢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七日委任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 二十年十一月份

縣 别	職 别	姓 名	去 職 日 期	去 職 原 因	备 考
杭 縣	縣公安局長	沈 滕	十四日	辭職	
杭 縣	縣公安局長	楊 先 梅	十四日	調任	
臨 安	縣公安局長	高 德 潤	二十一日	免職	
嘉 兮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黃 雄 普	十九日	改組	
平 湖	縣政府公安局長				
平 湖	乍浦分局長	程 戒 周	十九日	改組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一〇

金華	孝順分局長	樓爾忠	三十日	改組
金華	西紫巖分局長	葉一巍	三十日	改組
金華	曹宅分局長	吳越	三十日	
湯溪	縣公安局長	趙璋	二十八日	
衢江	嶺頭分局長	許林海	二十八日	調任
江山	縣政府公安局長	吳峨	二十日	
江山	清湖分局長	裴之德	二十日	改組
江山	鳳峽分局長	葉巍	二十日	
桐廬	二十八都分局長	劉世雷	二十日	改組
樂清	橫村分局長	陳洪範	十一日	改組
慶元	白象分局長	俞俊夫	二十八日	辭職
安吉	縣公安局長	羅正履	二十八日	免職
雲和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支委	彭邦棟	二日	調省
鎮海	第三分局長	胡樹型	十六日	辭不赴任
				免職法辦

紹興	第十分局長	華翀	二十八日	調任
東陽	第二分局長	李昌送	七日	停職
金華	孝順分局長	戴宇	十六日	免職
樂清	大荆分局長	呂鳳翔	十四日	免職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職別	姓名	資	格任職日期	備考
游巡隊隊長	方漢城	奉天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第三區游巡隊隊長	趙廉濤	浙江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巡邏隊隊長	高宗憲	浙江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二二

職	別	姓	名	資	格	任職日期	備
第一區第二分署署員	王	慕	曾	第一屆考取警官		二十一日委任	考
第四區署長	盧	時	憲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四日委任	
第四區第二分署署員	楊	先	梅	河北省訓政學院畢業		十四日委任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職	別	姓	名	去職月日	原	因	備
第一區第二分署署員	許	炎	武	二十日			
第四區署長	陳	純	白	十四日			
第四區第二分署署員	盧	時	憲	十四日	調任		

寧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職	別	姓	名	資	格	任職日期	備
局長	俞	濟	民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八日委任	考

寧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職	別	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備考
局	長	毛秉禮	十八日	辭職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 論著

## 浙民生計之概況（二續）

童振藻

農民教育 浙省農民，據前敘業農人數中第一表列全省共一三九四六一八五人，其中受教育及未受教育者各若干人，尙無詳細之調查報告，堪以查考，最近詢由熟悉各縣情形者答覆：各縣農民，程度不一，程度較高之地方，能讀書識字者不及百分之十，程度較低之地方，能讀書識字者不及百分之五，然此係大約估計，欲悉詳情，可分學齡兒童及成年民衆兩部分計之：

(一)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之教育狀況，可據第二卷二八期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所載：十八年度學齡兒童之狀況以計算之，茲將該表逐列於下：

縣市別	學齡兒童數	入學兒童數	百分比
嘉善	二二〇九一	七三八〇	三三、四
新登	四四九三〇	一一四五二	二五、五
昌化	七八〇七	二八九六	三七、一
嘉興	五九六五	二六四三	三〇、七
於潛	八六一二	三五三九	三八、一
臨安	一二五九五	一九〇〇	三一、八
餘杭	二六四三	二六〇一	四三、二
杭州	三五五七四	九三六六	二六、三
海寧	二〇五六八	六七九一	三三
富陽	一〇五六八	一〇五六八	一〇五六八
杭州市	四二六九二	二三五七九	五五、二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浙民生計之概況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浙民生計之概況

1

象山	二二二九〇	五四三四	二五	南田	二〇四九	七五四	三七	
定海	四一三九八	四九五六	一二	紹興	一一六四二四	二五九九一	二三	
鎮海	三八一二三	一七一八九	四五	平湖	二七四五二	一〇九六三	二二	
奉化	二五八九八	一二三九一	四七	桐鄉	一六四六〇	五二九二六	二〇三〇〇	三九
慈谿	三〇九二七	一一九二八	三八	長興	七三二八九	六四〇五六	一七六四九	二七
鄞縣	五一七九〇	一二二五二	二二	吳興	二三六一五	一三七三四	一三〇〇五	四一
寧波市	九五四八	一七二七	二五、九	德清	一七九〇二	四二七七六	一二三四四	二九
	四五	二〇八一	二五、七	武康	五七九〇	二四三〇八	七四二九	三一
		二〇八一	二五、七	安吉	八一〇六	五三七五八	九五七五	一八
		二〇八一	二五、七	孝豐	八二四七	四七四〇四	八二六九	一八
		二〇八一	二五、七	寧海	三六〇九〇	三九六五一	六七二一	一八
		二〇八一	二五、七	溫嶺	二六〇一六	三一	六九五八	一七
		二〇八一	二五、七	仙居	二六六三四	二二六八九	七二九一	二七
		二〇八一	二五、七	天台	二二三九一	三二〇八九	三五二三	二六
		二〇八一	二五、七	金華	二二三九一	二二五〇三	一二三六一	五三
		二〇八一	二五、七	蘭谿	二二三九一	二六七九八	一一四八五	四三
		二〇八一	二五、七	東陽	二二三九〇	二二二六二	一二四八五	四六

義烏	二九四一〇	一四二八八	四八	五一八三三	九四六一	一七
永康	二六四六四	一七〇九八	六五	三六七二一	六三四四	一七
武義	九〇五一	五二三〇	五八	六七四二六	一三四四四	二〇
浦江	二一九三六	七六五三	三五	一六三一四	一七〇〇	一〇
湯溪	一一九二四	五七二三	四八	一五五七七	三四七三	二二
衢縣	二〇七九六	七〇四五	二四	一二三〇二	四三八三	三六
龍游	一八三〇六	一〇七九九	五八	二三七二六	五〇四一	二三
江山	二六八九五	一四六九九	五五	一九七九一	七七五九	三九
常山	一三四三二	一七四五	一三	一二一五七	五二一六	四三
開化	一三三三五	三七九五	三五	一二五九九	四二八一	三〇
建德	一〇七九二	六八三七	三二	一四〇〇四	三五五〇	二五
淳安	一一六五一	四九四二	四二	九五〇五	三〇八一	三二
桐廬	一三三三三	三九二三	二九	六九四六	二四〇八	三五
遂安	六七〇九	四六五二	三九	八〇八〇	二八七五	三六
分水	四〇二三	一七四四	四三	景寧	一一五七〇	一六〇六
永嘉	六七八三八	一四二五六	二一	合計	一九三三三六九	四八六一七五
					二五、一五	

據右表所列，入學兒童最多者為永康，合百分之六五

，次爲武義龍游，合百分之五八，次爲杭州市，合百分之五五、二，次爲江山，合百分之五五，次爲金華，合百分之五三，其餘由百分之四八至二〇不等，最少爲泰順，合百分之一〇，次少爲杭縣，合百分之一二·一，再次爲定海，合百分之一二，若常山開化，合百分之三，最寧合百分之一四，仙居合百分之一六，吳興合百分之一·七三，瑞安樂清溫嶺均合百分之一七，臨海黃巖寧海均合百分之一八，不過較泰順杭縣定海爲稍多耳。惟此表曾由週刊敘明：本省學齡兒童數與入學兒童數，向無精確統計，茲爲推行實施義務教育起見，係據民政廳調查十七年度各縣市人口，以十分之一估計，推算學齡兒童數，并與調查所得入學兒童數，算出百分比等語。可見學齡兒童數係出估計，尚非實在數目，欲知實在數目，仍非實地調查或抽查不可。本年余商由本廳檢閱杭嘉湖寧紹舊府屬各縣警團委員，轉託各縣府查照所送縣勢調查目錄，查編送還者，有二十餘縣，填明學齡兒童數目者有十餘縣，茲將此十餘縣縣勢調查中所載二十年學齡兒童之數，摘列於下：

海	寧	五三九四一
富	陽	三〇三二二
昌	化	一一一五
嘉	興	六六八四三
善		二八九二八
吳	興	九七七四三
安	吉	六二三五
長	興	一九七六九
武	康	九二六一
海	鹽	一五九五
鄞	縣	一〇八二九
奉	化	三八〇七一
上	虞	三二〇五三
龍	游	三一二二八
桐	廬	一五七八四

以上共十五縣，其中如富陽昌化嘉善安吉長興武康奉化上虞桐廬調查之數，與十八年估計之數比較，相差尙少

。若海寧十八年估計，爲三五五七四，二十年調查，爲五三九四一，相差近兩萬。嘉興十八年估計，爲四四九三〇，二十年調查，爲六六八四三，吳興十八年估計，爲七三二八九，二十年調查，爲九七七四三，相差逾兩萬。海鹽十八年估計，爲二一二五九，二十年調查，爲一五九五，相差至一萬餘。鄞縣十八年估計，爲五一七九〇，二十年調查，爲一〇八二九，相差至四萬餘。龍游十八年估計，爲一八三〇六，二十年調查，爲三一二二八，相差至一萬餘。足徵估計之數非確。然調查之數，如係實地調查或抽查，尚可憑信，否則亦難謂無錯誤。况調查僅十五縣，不過合全省五分之一，如欲知全省數目，仍不得不就十八年估計數以計之。

全省人口，照前業農人數內所列：共一九四五萬人，十分之一爲學齡兒童，約計一九四萬人。又全省人口中農民占百分之七四，約合一三九四萬人，其中十分之一爲學齡兒童，約合一三九萬人。此一三九萬學齡兒童，照前列入學齡兒童百分數酌中計算，入學者約有百分之三〇，計合四一萬餘人，尚有百分之七〇，未受教育。茲再將二十年徵由各縣所報調查學齡兒童已未就學之數，彙列於下：

杭 縣	就學者 男八四六人 女三七人 共二〇三六人	失學者 男三九九人 女二四七人 共五〇四三人
餘姚縣	就學者 男二四〇九人 女四〇人 共二六四九人	失學者 男三五四三人 女四二三人 共七老五人
慈谿縣	就學者 男二三九人 女三六人 共一老〇五人	失學者 男一九〇七人 女二七三人 共三〇五人

據上調查杭縣學齡兒童入學者，約合百分之二七、五三，餘姚入學者，約合百分之二六、八七，慈谿入學者，約合百分之二六八、六，與前列杭縣入學兒童合百分之一二，餘姚合百分之二七，慈谿合百分之三八比較，又微有不同。蓋一係十八年之調查，一係二十年之調查，其數應有差異，惟二十年杭縣農民之學齡兒童入學數，較十八年

略有增加，餘姚慈谿反較十八年為少，即其餘各縣，均有增無減，平均以加一成計算，入學者合百分之四〇。尚有百分之六〇，合八三萬餘人。查二一·三·時事月刊載：

教育部發表全國教育概況統計，十八年浙江省初等學校學生

，共六〇萬人，如視山西達八三萬，或竟視四川達九七萬，則增加之三七萬中，三分之二為農民子弟，亦多二十餘萬之學童入學。若一九至二二年，每年入學兒童增加二十餘萬，則八三萬之學童，可全有就學之機會焉。

(二) 成年民衆 成年民衆之教育狀況，可就杭州市及蕭山東陽天台等縣調查所得者以推算之：

杭州市

西湖區 農民受教育者為七一〇人，合百分之六·五，未受教育者一〇〇一四人，合百分之九三·五。(見一八年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

會壘區 農民受教育者為一一八四人，合百分之六

，未受教育者為一八五三三人，合百分之九四。(見一九年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

蕭山縣

化龍區 二六村農民，共七〇一六人，其中識字者共一三八人，合全人口百分之一、九八。(見浙大農學院第一卷第一期農業叢刊載蕭山衙前村農民協會調查統計表一七年一月製)

東鄉二區 三五村現居農民，共九五六〇人，其中識字者共七八一人，合全人口百分之八、一七。(同上叢刊中蕭山東鄉衙前村自治會戶口調查表一七年五月調查)

東陽縣

第一區 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男一五四二二人，女二〇〇三四人，共三五四五六人，初小畢業或曾受私塾教育五年以上者，男五六〇六人，女二三三人，共五七三九人。(見二〇、八、二六、杭州民國日報)

按該區二〇年調查全區人口，共六九〇三六人，除學齡兒童七八五二人外，計合六一一八四人、

中受教育者僅五七三九人。若再以百分之七四（係前業農人數中表列全省各縣平均之數）為農民計算，則農民為四五二八、三人，識字者為四二三一人，約合百分之九、一三。

### 天台縣

全縣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男六五七六六人，女八三五八〇人，共一四九三四六人，初小畢業或入私

塾五年以上者，男一五二八三人，女四八五人，共一五七六八人。（見二〇、一〇、一、杭州民國日報）

按該縣二〇年調查全縣人口，共二五八〇八五人，其中受教育者為一五七六八人。若再以百分之七四為農民計算，則農民為一九〇九八四人，識字者為一一六三三人，約合百分之八、七。

據上調查所得者觀之，農民識字者，鮮能達百分之一〇，其程度甚低，已可想而知。惟此項調查，僅見一斑，若合全省言之，省教育廳於二十年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時，

曾製表交由到會各教育局長查填關於農民程度及計劃設校辦法，茲將二〇年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中浙教廳徵詢職業教育統計所列者，摘錄於下：

縣別	主要 職業	人 (百分比) 數	程 度	度 籌	設 之 校
杭縣	農	八〇	甚低		初級農校
餘杭	同上	同上	多不識字	同上	
新登	同上	同上	三分之一 不識字	同上	
昌化	同上	七五	低劣	同上	
海寧	農蠶	八〇	低	初級蠶科職校	
嘉善	農商	七〇	同上	初級農商職校	
平湖	同上	七五	多不識字	同上	
吳興	蠶絲	七〇	淺陋	已有私立初級婦女職校擬再設初級蠶桑職校	
武康	農	同上	多不識字	竹工職校	
德清	同上	八〇	幼稚	初級農科或蠶桑科職校	
長興	蠶桑	三〇	低	初級女子蠶桑職校	
孝豐	農	七〇	缺乏智識	初級農校	

海鹽 農蠶 八〇 幼稚

崇德 農 八〇 低

安吉 農 八〇 同上

鄞縣 農商 八〇 初級農桑

定海 魚鹽 七〇 初級農科或蠶桑

象山 農漁 三〇 已設初級商科擬  
再設織蓆織草帽工校

奉化 同上 七〇 水產或商科職校

紹興 農宿 一七〇 罐頭食品工校

諸暨 農 七〇 多不識字 商農職校

嵊縣 蠶 六〇 同上 農科職校

仙居 同上 九〇 已有私立柏林商  
職擬再設蠶桑科

溫嶺 農漁 八〇 缺乏智識 初級農校

寧海 農 七〇 多不識字 同上

臨海 同上 八三 低

天台 同上 八〇 同上

浦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華 同上 七五

義烏 同上 五八

湯溪 同上 同上

東陽 同上 三五

永康 同上 四〇

開化 同上 六〇

衢縣 同上 八五

江山 同上 八〇

分水 同上 九〇

桐廬 同上 同上 同上

遂安 同上 八〇

淳安 同上 四〇

永嘉 同上 六三

同上 低

農工補習學校

初級農工職校

農科職校

初級農校

農科職業補習學校

初級農校

初級農林科職校

農工補習學校

初級農林職校

農工補習學校

初級農工職校

農科職校

初級農桑傳習所

瑞安	同上	八〇	同上	已設職業補習學 校二所擬再設農 科職校	松陽	同上	二五	同上	初級農校
平陽	同上	七〇	同上	初級農校	龍泉	同上	七〇	同上	同上
宣平	同上	九〇	同上	同上	縉雲	同上	八五	同上	同上
遂昌	同上	八五	同上	農科職校	雲和	同上	八〇	同上	同上
								(未完)	

##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二續)

美國尉羅比氏(W. F. Willoughby)原著  
古有成譯述

### 分類及標準化的事業的進行

由上所說，我們必已明瞭，無論一個政府機關大小如何，要把它職位薪俸作分類及標準化，是個很鉅大的事業，這在美國中央那樣的政府，其人員要以千萬計，活動範圍廣袤繁者為尤然。此種工作，因其鉅大，及其性質的特殊，自然形成一種行政的問題。由於這點，及事實上，美國各邦市，現在從事於這種工作的踵相接，我們頂好把本問題的性質，及其解決辦法，簡單討論如下。

設一委員會，專司其事。因為事實上，政府能具備使用前

二種機關的條件的很少，第三種特設委員會的辦法，實際上最應採用。這個辦法，證之事實，也是大多數已從事於此項工作的政府所採用。

第二點，要注意此項工作，是很專門性質的，要由有特殊資格及訓練的人員辦理。此其故，我們只要想想，此工作的性質，便可明白：先要蒐集必要的材料，次把此項材料加以審核，又在決定位置的級，類，及種別的認可，及其報酬的供給的事件上，有許多兩可的地方，須待選擇，最後個別位置的特殊性質，須加界說。此項人材的獲得，或訓練，是一個再行分類機關的第一步工作。

可用的機關已經決定，及此項機關已覓得其專門的及

紀錄的人材以後，第二步便是蒐集關於該政府現行用人狀況的詳細事實。具體的說，就是獲得關於政府組織及該組織內個個公務員義務或工作的性質的報告。關於組織的報

告，專負搜求此項材料責任的人員，可很容易得到，並用組織圖或組織大綱的方式，表明出來。要獲得關於個別公務員的義務或工作的材料，却必須用填表法，或問答法了。

。這就是說關於所欲得的各個位置的一切知識，草擬為一組問題，表列一紙，使得到適當的填寫。填表人可為公務員本人，或直接上官——股長，科長，司長。比較優良的辦法，大概信為是先由公務員自己填寫，然後由其直接長官審核。此法就是美國薪俸重行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所採用，而獲得滿意結果的。

不待說，草擬問題方式，及關於填寫，修正，及交還等手續的指導，決非一件容易的事。

此事既這麼有關重要，且把一九二〇年上述兩院聯合委員會所製最重要分類及標準化問題之一所用表式，抄錄如下：

## 美國 薪俸重行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 分類問答

總說：薪俸重行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受命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著文說：『把報酬如何調整，方能使京都服務人員，凡幹同性質工作者，均可得一律而平等的待遇……。』為幫助委員會確定各個位置的性質起見，務求各公務員供給關於所任職位的特殊的報告（問題1至22）。各公務員的直接上司，也請供給某種報告（問題23至27）。非把所有問題閱讀明瞭，不要動筆。閱讀明瞭，然後留心把答案寫上，最後並把所有問題答案，校閱一遍。填寫須用墨筆，或打字。此項卡片先到公務員手裏，次到其直接上司手裏，直接上司復交還公務員，由公務員最後交給委員會代表。

姓名.....  
服務機關.....  
職別.....  
基本薪俸.....  
號數.....

以下問題由雇員解答

（非把所有問題閱讀明瞭不要動筆）

### 位 置

二 1 你的位置通常是何名何號，和何項職業相類？

### 工 作 場 所

- 2 你的辦公廳或工作場所在那裏？（甲）建築物 （乙）  
街或路 （丙）電話號數
- 3 你的直接上司是那個？ 他的職位名稱是什麼？

## 義務

4 你在你的位置上實在做的是什麼工作？（此問題請充分解答於本卡片背面表格上）

5 你兼差嗎？.....如兼差，請寫出職務名稱及工作場所於下.....

### 報酬

6 除賞金以外，你現在的薪水多少？（甲）每日每月元  
（乙）每年元 （丙）賞金每時元

7 規定時間以外的工作，你能得報酬嗎？.....如果可得，其薪率？每元（能得或不能）

8 你除薪水以外，還可得其他酬勞，像膳宿，居住之類嗎？.....  
(有或沒有)

9 如果有，請詳述之.....

10 有什麼要你自己出錢備辦的供給，制服，或設備嗎？.....

### 工作時數

11 你的正規工作時間如何？（甲）開始工作在點

（乙）收工在點 （丙）午餐時間

（丁）每周工作時數 （戊）每年准假日數：（1）事假 日

（2）病假 日

12 你做規定時間以外的工作嗎？（甲）如做的話，常或不常，或在何月？（乙）又每天平均幾小時？

13 你現任職是工作全日或半日？

## 監督的責任

14 你要負指導或監督別人的工作的責任嗎？

(要或不要)

- 浙 江 15 如要的話，人數幾何？  
民 政 16 他們年薪的總和若干？  
月 刊 17 受你監督的雇員的職名或職業表列於下，並以號數標明之。  
論 著

## 個人的事實

18 你的實在年齡幾何？ 年 月

19 你在現在位置做實質上和你答第四個問題所描寫的工作迄今多久了？自  
年 月起至今已 年 月。

20 你現任職起首薪水是多少？ 每月 每日 每時 } 元

21 你任中央政府或首都市區的文官事務共有幾年了？自  
年 月起至迄今已 年 月

22 你初任職時薪水多少？ 每月 每日 每時 } 元

## 注 意

三 在把本證書簽字以前須將上面所有問題及答案重讀一遍，看每條答問是否已無錯誤。在你的直接上司加了說明及司長或科長考察了以後，此片將再交回給你簽字，最後交給委員會的代表。

## 證 書

上列諸問題，本人深信已依本人所知解答，正確無訛，此證。

1919 年 月 日 簽名

## 以下五則問題由直接上司解答

(非把所有問題閱讀明瞭不要動筆)

23 填此片的雇員實在所做工作為何？（請詳答此問題於此片背面下半部的地方）

24 你以為你對於第23條的解答和雇員對於第4條的解答，事實上有什麼重要區別沒有？.....（有或無）.....

25 要是有，其重要區別之點何在？.....  
.....

26 你以為欲任本位置的候差員應有什麼資格呢？

(甲)教育方面：.....  
.....

(乙)經驗的豐富及種類方面：.....  
.....

(丙)個人特徵方面：.....  
.....

27 填此片的雇員的所有解答，你有讀過沒有？.....

.....（有或無）.....

簽字.....

職別.....

股名或室名.....

考察者：..... 1919年 月 日

(司長或科長)

分類問題  
義務及工作的叙述  
給雇員

(參閱正面問題第四條)

描寫你的工作，務將你所做事件條舉出來。先將你的正常義務條舉，然後及於特殊或偶有的義務。每件事均用一節文字敘述，不厭求詳。每節均標明號數，下左方四行便記明你估計所得你正常工作程序中每件事應化時間：每天若干時，每月若干天，佔你全部工作時間百分之幾。不僅本委員會工作的進行順利，就你本身位置的分類適當，都大部要靠你把你工作描寫得完全和正確。你話已寫完，可畫一斜線於所餘空白上。如不夠寫，可以另紙寫好附上。

每月若干天	每天若干時	佔百分部之間幾	節號				

## 標準化問題的指導 給直接上司

(參閱正面問題第二十三條)

把填此片雇員的位置的義務，留心作一完全的敘述。該雇員實際所做的工作，請特別注意描寫之。該工作所含件數，可分節說明。並記明每件約佔該在職者日常工作進程全部時間百分之幾。話已寫完，畫一斜線於所餘空白上，將此片交回雇員。叫他將此片送回給委員會的代表。

## 給 雇 員

(注意：一此片由直接上司交回給你時，把下二問題解答，即將此片交給委員會代表。)

28 依你看來，關於第四問及第二十三問的解答所述你的義務，事實上，有什麼重大差別沒有？

(有或無)

29 如果有，其差別要點如何

二六

?

簽名

(雇員)

我們觀察一下，便可見上表所要求的材料很多，不僅是屬於分類及標準化的。這是因事實上，上表的用途不只在於解決分類問題，還在於解決人員問題。如果單為分類問題，上表諸問，自可減省許多，而表式也自可縮短而變為簡單了。

獲得上表所供給的報告以後，重行分類機關，乃可從事於決定新分類所可承認的位置，把這些位置分成判然可分的公務等級，把各位置的特殊條件寫下，和決定各位置應得的報酬。（本文下期續完）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